



當代創作文庫

老舍傑作選

上海  
新象刊  
海書行  
店

內政部調查局資料室

分類號 636  
657.6

著者號 936 3118

登錄號 24929



#815.14  
 4280  
 14009

當代創作文庫  
 老舍

巴雷編選



目次

陽光.....	犧牲.....	柳家大院.....	歪毛兒.....	黑白李.....	上任.....
一一四	七七	六一	四六	二五	一



新象書店出版

當代創作文庫

魯迅傑作選  
 巴金傑作選  
 茅盾傑作選  
 老舍傑作選  
 郭沫若傑作選  
 張資平傑作選  
 郁達夫傑作選  
 葉紹鈞傑作選  
 鄭振鐸傑作選  
 沈從文傑作選  
 丁玲傑作選  
 冰心傑作選  
 廬隱傑作選  
 謝冰瑩傑作選  
 蘇綠綺傑作選

中華民國三六年二月再版

老舍傑作選

全一冊實價國幣

編選者	巴	朱	紹	之	雷
校正者	干				
出版者	新	新	新	新	新
印刷者	象	象	象	象	象
發行者	書	書	書	書	書
代理發行所	店	店	店	店	店
	局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老舍小傳

老舍，原名舒舍予。以貓城記一書著名於文壇，他的文章，輕鬆活潑，常帶一副嬉皮笑臉的形狀，但是刻劃甚深，風格別創，富有幽默趣味，為我國新文學之健力開拓者。

據他自己的文章上說來，他是一個有『季常癖』的人，時常怕鬧起『河東獅吼』來，所以談起女人，他就說女人的心眼兒怎麼的多，對付女人，是最麻煩不過的事情。他的夫人是旗下（滿洲）的貴族，聽說私蓄頗富，大概他為了老婆的有錢，所以怕起老婆來了嗎？

他在『八一三』之前，在宇宙風，論語，人間世上發表文



章最多。出版的集子有：貓城記，趙子曰，老張的哲學，牛天賜傳，老牛破車，櫻海集，老舍幽默詩文集等多種，我們在這集子裏所選的，是他較近的作品，我們打開來閱讀他的文章，就覺得有一股力量，能吸住人的心靈，引起無限的興趣來，這是他的文章的筆調與一般迥異的緣故。

『八一三』戰事爆發後，他隨軍赴重慶，現任文化協會及作家救濟基金保管委會等職務，頗為活躍，惟新作品少見發表。我們希望他不致因而妨礙了他創作的程序，仍能時常顧及創作上的進展，使我國文壇上放出無限的光芒來。

# 老舍傑作選

老舍

上任

尤老二去上任。

看見辦公的地方，他放慢了步。那個地方不大，他曉得。城裏的大小公所和賭局煙館，差不多他都進去過。他記得這個地方——開開門就能看見千佛山。現在他自然沒心情去想千佛山；他的責任不輕呢！他可是沒透出慌張來：走南闖北的多年了，他拿得住勁，走得更慢了。胖胖的，四十多歲，重眉毛。黃淨子臉。灰嗶嘰襖袍，肥袖口；青緞雙臉鞋。穩穩的走，沒看千佛山；倒想着：似乎應當坐車來。不必，幾個夥計都是自家人，誰還不知道誰；大可以不必講排場，況且自己的責任不輕，幹嗎招搖呢。這並不完全是怕；青緞鞋，灰嗶嘰袍，恰合身分，慢慢的走，也顯着穩。沒有穿軍衣的必要。腰裏可藏着把硬的。自己笑了笑。

辦公處沒有什麼牌匾；和尤老二一樣，裏邊有硬傢伙。只是兩間小屋。門開着呢，四位夥計

國家圖書館



004650886

在凳子上坐着，都低着頭吸煙，沒有看千佛山的。靠牆的八仙桌上有幾個茶杯，地上放着把新洋鐵壺，壺的四圍爬着好幾個香煙頭兒，有一個還冒着烟。尤老二看見他們立起來，又想起車來，到底這樣上任顯着「秃」一點。可是，老朋友們都立得很規矩。雖然大家是笑着，可是在親熱中含着敬意。他們沒因為他沒坐車而看不起他。說起來呢，稽察長和稽察是作暗活的，活不惹耳目越好。他們自然曉得這個。他舒服了些。

尤老二在八仙桌前面立了會兒，向大家笑了笑，走進裏屋去。裏屋只有一條長棹，兩把椅子，牆上釘着個月分牌，月分牌的上面有一條臭蟲血。辦公室太空了些，尤老二想：可又想不出添置什麼。趙夥計送進一杯茶來，飄着根茶葉棍兒。尤老二和趙夥計全沒的說，尤老二擦了下腦門。啊，想起來了：得有個洗臉盆，他可是沒告訴趙夥計去買。他得細細的想一下：辦公費都在他自己手裏呢。是應當公開的用，還是自己一把死拿自己的薪水是一百二。辦公費八十。賣命的事，把八十全拿着不算多。可是夥計們難道不是賣命？況且是老朋友們？多少年不是一處吃，一處喝；睡土窩子不是一同住大炕？不能獨吞趙夥計走出去，老趙當頭目的時候，可會獨吞過錢？尤老二的臉紅起來。劉夥計在外屋溜了他一睜。老劉，五十多了，倒當起夥計來。三年前手裏

還有過五十枝快槍！不能獨吞。可是，難道白當頭目？八十塊大家分？再說，他們當頭目是在山上。尤老二雖然跟他們不斷的打聯絡，可是沒正式上過山。這就有個分別了。他們說句不好聽的，是黑面上的；他是官。作官有作官的規矩。他們是棄暗投明。那麼，就得官事官辦。八十元辦公費應當他自己拿着。可是，洗臉盆是要買的；還得來兩條手巾。

除了洗臉盆該買。還似乎得作點別的。比如說，稽察長看看報紙，或是對夥計們訓話。應當有份報紙，看不看的。擺着也夠樣兒。訓話，他不是外行。他當過排長，作過稅卡委員；是的，他得訓話，不然，簡直不像上任的樣兒。況且，夥計們都是住過山的，有時候也當過兵；不給他們幾句漂亮的，怎能叫他們佩服。老趙出去了。老劉直咳嗽。必定得訓話，叫他們得規矩着點。尤老二咳了聲，立起來，想擦把臉；還是沒有洗臉盆與手巾。他又坐下。訓話，說什麼呢？不是約他們幫忙的時候已經說明白了嗎，對老趙老劉老王老褚不都說的是那一套麼？「多年的朋友，捧我尤老二一場。我尤老二有飯吃，大家夥兒就餓不着；自己弟兄！」這說過不止一遍了，能再說麼？至於大家的工作，誰還不明白——反正還不是用黑面上的人拿黑面上的人。這只能心照，不便實對實點破。自己的飯碗要緊，腦袋也要緊。要真打算立功的話，拿幾個黑道上的朋友開刀，說不

定老劉們就會把盒子炮往裏放。睜一眼閉一眼是必要的，不能趕盡殺絕。大家日後還得見面。這些話能明說麼？怎麼訓話呢？看老劉那對眼睛，似乎死了也閉不上。幫忙是義氣，真把山上的規矩一筆鉤個淨，作不到。不錯，司令派尤老二是爲拏反動分子。可是反動分子都是朋友呢？誰還不知道誰吃幾碗乾飯？

尤老二把灰嘔嘍袍脫了，出來向大家笑了笑。

「稽察長！老劉的眼裏有一萬個『看不起尤老二』，『分派分派吧。』」

尤老二點點頭。他得給他們一手看。「等我開個單子，咱們的事兒得報告給李司令。昨兒個，前兩天，不是我向諸位弟兄研究過？咱們是幫助李司令拿反動派。我不是說過：李司令把我叫了去，說，老二，我地面上生啊，老二你得來幫幫忙。我不好意思推辭。跟李司令也是多年的朋友。我這麼一想，有辦法。怎麼說呢，我想起你們來我在地面上熟哇。你們可知底呢。咱們一合把，還有什麼不行的事。司令，我就說了，交給我了，司令既肯賞飯吃，尤老二還能給臉不兜着？弟兄們，有李司令就有尤老二，有尤老二就有你們。這我早已研究過了。我開個單子，誰管哪裏，誰管哪裏，合計好了，往上一報，然後再動手，這像官事，是不是？」尤老二笑着問大家。

老劉們都沒言語。老褚擠了擠眼。可是誰也沒感到僵得慌。尤老二不便再說什麼，他得去開單子。拿筆刷刷的一寫，他想，就得把老劉們唬背過氣去。那年老褚綁王三公子的票，不是求尤老二寫的通知書麼？是的，他得刷刷的寫一起。可是筆墨硯呢？這幾個夥計簡直沒辦法！「老趙！尤老二想叫老趙買筆去。可是沒說出來。爲什麼買東西單叫老趙呢？一來到錢上，叫誰去買東西都得有個分寸。這不是山上，可以馬馬虎虎。這是官事。誰該買東西去，誰該送信去，都應當分配好了。可是這就不容易，買東西有扣頭。送信是白跑腿；誰活該白跑腿呢？「啊，沒什麼，老趙！先等等買筆吧。想想再說。尤老二心裏有點不自在。沒想到作稽察長這麼囉嗦。差事不算很甜：也說不上苦來，假若八十元辦公費都歸自己的話。可是不能都歸自己。夥計們都住過山手兒一緊，還真許嚙個黑棗，是玩的嗎？這玩藝兒不好辦，作着官而帶着土匪，算哪道官呢？不帶土匪又真不行，專憑尤老二自己去拿反動分子？拿個屁！尤老二摸了摸腰裏的傢伙：「哥兒們，硬的都帶着哪？」

大家一齊點了點頭。

「媽的怎麼都啞吧了？」尤老二心裏說。是什麼意思呢？是不佩服咱尤老二呢，還是怕呢？

點點頭，不像自己朋友，不像有話說呀。看老劉一臉的官司。尤老二又笑了笑。有點不夠官派，大概跟這羣傢伙還不能講官派。罵他們一頓也許就罵歡喜了？不敢罵，他不是地道土匪。他知道他是脚踩兩支船。他恨自己不是地道土匪，同時又覺得他到底高明，不高明能作官麼？點上根烟，想主意，得餵餵這羣傢伙。辦公費可以不撒手；得花點飯錢。

「走哇，弟兄們，五福館！」尤老二去穿灰嗶嘰襖袍。

老趙的傻瓜臉裂了紋，好似是熟透了。老劉五十多年製成的石頭腮梆笑出兩道縫。老王老褚也都復活了，彷彿是大家的嗓子裏全有了津液。找不着話說也舐舐嘴唇。

到了五福館，大家確是自己朋友了，不客氣；有的要水晶肘，有的要全家福，老劉甚至於想吃鍋煽鷄，而且要雙上。吃到半飽，大家覺得該研究了。老劉當然先發言，他的歲數頂大。石頭腮梆上紅起兩塊，他喝了口酒，夾了塊肘子，吸了口烟。「稽察長！」他掃了大家一眼：「烟土，暗門子，咱們都能手到擒來。那反——反什麼？可得小心！咱們是幹什麼的？傷了義氣，可合不着。不是——共纔這麼一小堆洋錢嗎？」

尤老二被酒勁催開了膽量：「不是這麼說，劉大哥！李司令派咱們哥幾個，就為拿反動派。」

反動派太多了，不趕緊下手，李司令就不穩；他吹了，還有咱們？」

「比如咱們下了手，」老趙的酒氣隨着烟噴出老遠，「斃上幾個，咱們有槍，難道人家就沒有？還有一說呢，咱們能老吃這盤飯嗎？這不是怕。」

「誰怕誰是了頭養的！」老褚馬上研究出來。

「了頭泥養的！」老趙接了過來：「不是怕，也不是不幫李司令的忙。義氣，這是義氣！好尤二哥的話，你雖然幫過我們，公面私面你也比我們見的廣，可是你沒上過山。」

「我不懂？」尤老二眼看空中，冷笑了聲。

「誰說你不懂來着？」葫蘆嘴的王小四頓出一句來。

「是這麼着，哥兒們，」尤老二想烹他們一下：「捧我尤老二呢，交情；不捧呢，」又向空中一笑，「也沒什麼。」

「稽察長，」又是老劉，這小子的眼睛老瞪着：「真幹也行呀，可有一樣，我們是夥計，你是頭目；毒兒可全歸到你身上去。自己朋友，歹話先說明白了。叫我們去掏人，那容易，沒什麼。」

尤老二胃中的海參全冰涼了。他就怕的是這個。夥計辦下來的，他去報功；反動派要是請

吃黑棗，可也先請他！

但是他不能先害怕，事得走着瞧。吃黑棗不大舒服，可是報功得賞却有勁呢。尤老二混過這麼些年了，哪宗事不是先下手的爲強！要幹就得玩真的！四十多了，不爲自己，還不爲兒子留下點兒嗎？都像老劉們還行，顧腦袋不顧屁股，幹一輩子黑活，連墳地都沒有。尤老二是虛子，會研究，不能只聽老劉的。他決定幹。他得捧李司令。弄下幾案來，說不定還會調到司令部去呢。出來也坐坐汽車什麼的！尤老二不能老開着正步上任！

湯使人的胃與氣一齊寬暢。三仙湯上來，大家緩和了許多。尤老二雖然還很堅決。可是話軟和了些：「夥計們，還得捧我尤老二呀，找沒什麼蹩兒的弄吧——活該他倒霉，咱們多少露一手。你說，腰裏帶着硬的，淨弄些個暗門子，算哪道呢？好啦！咱們就這麼辦，先找小的，不刺手的辦，以後再說。辦下來，咱們還是這兒，水晶肘還不壞。是不是？」

「秋天了，以後該吃紅爛肘子了。」王小四不大說話，一說可就說到根上。

尤老二決定留王小四陪着他辦公，其餘的人全出去蹀訪。不必開單子了，等他們蹀訪回來再作報告。是的，他得去買筆墨硯，和洗臉盆。他自己去買省得有偏有向。應當來個書記，可是

忘了和李司令說。暫時先自己寫吧，等辦下案來再要求添書記；不要太心急，尤老二有根。二爹的兒子，聽說會寫字，提拔他一下吧。將來添書記必用二爹的兒子。好啦，頭一天上任，總算不含忽。

只顧在路上和王小四瞎扯，筆墨硯到底還是沒有買。辦公室簡直不像辦公室。可是也好；刷刷的寫一起，只是心裏這麼想；字這種玩藝刷刷的來的時候，說真的，並不多；要寫那個那個偏偏不在家。沒筆墨硯也好。辦什麼呢，可是應當來份報紙，哪怕是看看廣告的圖呢。不能老和王小四瞎扯，雖然是老朋友，到底現在是官長與夥計，總得有個分寸。門口已經站過了，茶已喝足！月份牌已翻過了兩遍。再沒有事可幹盤算盤算家事，還有希望。薪水一百二，辦公費八十——即使不能全數落下——每月一百五可靠。慢慢的得買所小房。媽的商二狗，跟張宗昌走了一趟。乾落十萬！沒那個事了。沒了。反動派還不就是他們麼？哪能都像商二狗，資資本本的看着？誰不是錢到手就迷了頭？就拿自己說吧，在稅卡子上不是也弄了兩三萬嗎？都哪兒去了？難怪反動呀，吃喝玩樂的慣了，再天天啃窩窩頭？受不了，誰也受不了！是的，他們——憑良心說，連尤老二自己——都盼着張督辦回來，當然的。媽的，丁三立一個人就存着兩箱軍用票呢！張要是

回來，打開箱子，老丁馬上是財主！拿反動派，說不下去，都是老朋友。可是月薪一百二，辦公費八十，沒法兒。得拿媽的腦袋吊了碗大的疤，誰能顧得了許多！各自奔前程，誰叫張大帥一時回不來呢。拿，斃幾個！尤老二沒上過山。多少跟他們不是一夥。

四點多了，老劉們都沒回來。這三個傢伙是真踩窩子去了，還是玩去了？得定個辦公時間，四點半都得回來報告。假如他們乾鏟兒不回來，像什麼公事？沒他們是不行，有他們是個累贅，真他媽的，到五點可不能再等；八點上班，五點關門；夥計們可以隨時出去，半夜裏拿人是常有；的事；長官可不能老伺候着。得告訴他們，不大好開口。有什麼不好開口，尤老二你不是頭目麼？馬上告訴王小四。王小四哼了一聲。什麼意思呢？

「五點了，」尤老二看了千佛山一眼，太陽光兒在山頭上放着金絲，金光下的秋草還有點綠色。「老王你照應着，明兒八點見。」

王小四的葫蘆嘴閉了個嚴。

第二天早晨，尤老二故意的晚去了半點鐘！拿着點勁兒。萬一他到了，而夥計們沒來，豈不是又得爲難？

夥計們却都到了，還是都低着頭坐在板凳上吸煙呢。尤老二想揪過一個來揍一頓，一羣死鬼！他進了門，他們照舊又都立起來，立起來的很慢，彷彿都害着腳氣。尤老二反倒笑了；破口罵纔合適，可是究竟不好意思。他得寬宏大量，誰叫輪到自己當頭目人呢。他得拿出虛子勁兒，唏唏哈哈，滿不在乎。

「噲，老劉有活兒麼？」多麼自然，和氣，夠味兒；尤老二心中誇讚着自己的話。

「活兒有，」老劉瞪着眼，還是一臉的官司：「沒辦。」

「怎麼不辦呢？」尤老二笑着。

「不用辦，待會了他們自己來。」

「嘔！」尤老二打算再笑，沒笑出來。「你們呢？」他們老趙和老褚

兩人一齊搖了搖頭。

「今天還出去嗎？」老劉問。

「啊，等等，」尤老二進了裏屋，「我想想看。」回頭看了一眼，他們又都坐下了，眼看着煙頭，一聲不發，一羣死鬼。

坐下，尤老二心裏打開了鼓——他們自己來？不能細問老劉硬輸給他們不能叫夥計小看了。什麼意思呢，他們自己來？不能和老劉研究，等着就是了。還打發老劉們出去不呢？這得馬上決定：「噲，老褚你走你的，睜着點眼，聽見沒有？」他等着大家笑，大家一笑便是欣賞他的膽量與幽默；大家沒笑。「老劉你等等再走。他們不是找我來嗎？咱倆得陪陪他們。都是老朋友。」他沒往下分派，老王老趙還是不走好，人多好湊膽子。可是他們要出去呢，也不使攔阻；幹這行兒還能不要玄虛麼？等他們問上來再講。老王老趙都沒出聲，還算好。「他們來幾個？」話到嘴邊上又咽了回去。反正尤老二這兒有三個夥計呢，全有硬傢伙。他們要是來一羣呢，那只好閉眼，走到哪兒說哪兒，會！

還沒報紙！哪像辦公的樣？況且長官得等着反動派，太難了。給司令部個電話，派一隊來，來一個捉一個，全斃！不行，別太急了，看看再講。九點半了，「噲，老劉什麼時候來呀！」

「也快，稽察長！」老劉這小子有點故意的看哈哈笑。

「報！叫賣的報！」尤老二非看報不可了。

買了份大早報，尤老二找本地新聞，出着聲兒念。非噹噹的念，念不上句來。他媽的女招待

的姓別扭不識認別扭噹噹軟一下女招待的姓

「稽察長他們來了。」老劉特別的規矩。

尤老二不慌，放下姓別扭的女招待，輕輕的。「進來！」摸了摸腰中的傢伙。

進來了一串。爲首的是大個兒楊；緊跟着花眉毛，也是大傻個兒；猴四被倆大個子夾在中間，特別顯着小馬六，曹大嘴，白張飛，都跟進來。

「尤老二！」大家一齊叫了聲。

尤老二得承認他認識這一羣，站起來笑着。

大家都說話，話便擠到了一處。嚷嚷了半天，全忘記了自己說的是什麼。

「楊大個兒，你一個人說，聽大個兒說！」大家的意見漸歸一致，彼此的勸告：「聽大個兒的！」

楊大個兒——或是大個兒楊，全是一樣的——擰了擰眉毛，彎下點腰，手按在桌上，嘴幾乎頂住尤老二的鼻子：「尤老二，我們給你來賀喜！」

「聽着！」白張飛給猴四背上一拳。

「賀喜可是賀喜，你得請請我們，按說我們得請你。可是哥兒們這幾天都短這個。」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所以呀，你得請我們。」

「好哥兒們的話啦。」尤老二接了過去。

「尤老二，」大個兒楊又接回去。「倒用不着你下帖，請喫館子，用不着。我們要這個，」食指和拇指成了圈形。「你請我們坐車就結了。」

「請坐車？」尤老二問。

「請坐車！」大個兒有心事似的點點頭。「你看，尤老二，你既然管了地面，我們弟兄還能作活兒嗎？都是朋友。你來，我們滾。你來，我們滾。咱們不能抓破了臉。你作你的官，我們上我們的山。路費，你的事。好說好散，日後咱們還見面呢。」大個兒楊回頭問大家：「是這麼說不是？」

「對，就是這幾句。聽尤老二的了！」猴四把話先搶到。

尤老二沒想到過這個。事情容易，沒想到能這麼容易。可是，誰也沒想到能這麼難。現在這羣是六個，都請坐車；再來六十個，六百個呢，也都請坐車？再說，李司令是叫抓他們；若是都送車費，好話說着，一位一位的送走，算什麼辦法呢？錢從那兒來呢？這大概不能向李司令要吧！就憑

自己的一百二薪水，八十塊辦公，送大家走。可是說回來，這羣傢伙確是講面子，一聲難聽的沒有；「你來，我們滾。」多麼乾脆，多麼自己。事情又真容易，假如有人肯出錢的話。他笑着，讓大家喝水，心中拏不定主意。他不敢得罪他們，他們會說好的，也有真厲害的。他們說滾，必定滾；可是，不給錢可滾不了。他的八十元辦公費要連根爛。他還得裝作願意拏的樣子，他們不吃硬的。

「得多少？朋友們！」他滿不在乎似的問。

「一人十拉塊錢吧。」大個兒楊代表大家回答。

「就是個車錢，到山上就好辦了。」猴四補充上。

「今天後晌就走，朋友，說到哪兒辦到哪兒！」曹大嘴說。

尤老二不能脆快，一人十塊就是六十呀！八十辦公費，去了四分之三！

「尤老二。」白張飛有點不耐煩，「乾脆拍出六十塊來，咱們再見。有我們沒你，有你沒我們，這不痛快？你拏錢，我們滾。你不——不用說了，咱們心照。好漢不必費話，三言兩語。尤二哥，咱老張手背向下，和你討個車錢！」

「好了，我們哥兒們全手背朝下了，日後再補付，哥兒們不是一天半天的交情！」楊大個

兒領頭，大家隨着；雖然詞句不大一樣，意思可是相同。

尤老二不能再說別的了，從「腰裏硬」裏掏出皮夾來，點了六張十塊的：「哥兒們！」他沒笑出來。

楊大個兒們一齊叫了聲：「哥兒們。」猴四把票子捲巴捲巴塞在腰裏：「再見了，哥兒們！」大家走出來，和老劉們點了頭：「多嶺山上見哪？」老劉們都笑了笑，送出門外。

尤老二心裏難過的發空。早知道，調兵把六個傢伙全扣住！可是，也許這麼善辦更好；日後還要見面呀。六十塊可出去了呢？假如再來這麼幾當兒，連一百二的薪水賠上也不夠！作哪道稽察長呢？稽察長叫反動派給炸了醬，啞吧吃黃連，苦說不出！老劉是好意呢，還是頑壞？得問問他！不拏土匪。而把土匪叫來，什麼官事呢？還不能跟老劉太緊了，他也會上山。不用他還不行呢；得罪了誰也不成，這年頭。假若自己一上任就帶幾個生手，哼，還許登時就吃了黑棗兒；六十塊錢買條命，前後一合算，也還值得。尤老二沒辦法，過去的不用再提就怕明兒個又來一羣要路費的！不能對老劉們說這個，自己得笑，得讓他們看清楚：尤老二對朋友不含忽，六十就六十，一百就一百，不含忽；可是六十就六十，一百就一百，自己吃什麼呢，稽察長喝西北風，那纔有根！

尤老二又拿起報紙來，沒勁！什麼都沒勁，六十塊這麼窩窩囊囊的出去，真沒勁。看重了命，就得看不起自己；命好像不是自己的，得用錢買，他媽的！總得佩服猴四們，真敢來和稽察長要路費！就不怕登時被捉嗎？竟自不怕，邪！丟人的是尤老二，不用說拿他們呀，連句硬張話都沒敢說，好洩氣！以後再說，再不能這麼軟！爲當稽察長把自己弄軟了，那纔合不着。稽察長就得拿人，沒第二句話！女招待的姓真別扭。老褚回來了。

老褚反正得進來報告。稽察長還能趕上去問麼。老褚和老趙聊上了；等着看他進來不土匪們！沒有道理可講。

老褚進來了；「尤——稽察長報告！城北窩着一羣朋——啊，什麼來着？動——動子！去看？」

「在哪兒？」尤老二不能再怕；六十塊被敲出去，以後命就是命了，太爺哪兒也敢去。

「湖邊上，」老褚知道地方。

「帶傢伙，老褚，走！」尤老二不含忽。坐窩兒掏！不用打算再叫稽察長出路費。

「就咱倆去？」老褚真會激人哪。

「告訴我地方，自己去也行，什麼話呢！」尤老二拚了，不玩命，他們也不曉得稽察長多錢一斤。好嗎，淨開路費，一案辦不下來，怎麼對李司令呢？一百二的薪水！

老褚沒言語，灌了碗茶，預備著走的樣兒。尤老二帶理不理的走出來。老褚後面跟着。尤老二覺得順了點氣，也硬了點膽子來。說真的，到底倆人比一個擋事的多，遇到事多少可以研究研究。

湖邊上有個鼻子眼大小的胡同，裏邊會有個小店。尤老二的地面多熟，竟自會不知道這家小店。看着就像賊窩！忘了多帶夥計！尤老二，他叫着自已，白創練了這麼多年，還是氣浮哇！怎麼不多帶人呢？爲什麼和夥計們鬪氣呢？

可是，既來之則安之，走哇。也得給夥計們一手瞧瞧，咱尤老二沒住過山哪，也不含忽！咱要是掏出那麼一個半個的來，再說話可就靈驗多了。看運氣吧；也許是玩兒，誰知道呢。「老褚，你堵門是我堵門？」

「這不是他們！」老褚往門裏一指，「用不着堵，誰也不想跑。」

又是活局子！對，他們講義氣，他媽的。尤老二往門裏打了一眼，幾個傢伙全在小過道裏坐

着呢。花蝴蝶，鼻子六兒，宋占魁，小得勝，還有倆不認識的，完了又是熟人。

「進來，尤老二，我們連給你賀喜都不敢去，來吧！看看我們這羣。過來見見，張狗子，徐元寶。尤老二，老朋友，自己弟兄。」大家東一句西一句，扯的非常親熟。

「坐下吧，尤老二，」小得勝——爸爸老得勝剛在河南正了法——特別的客氣。

尤老二恨自己，怎麼找不到話說呢？倒是老褚漂亮：「弟兄們，稽察長親自來了，有話就說吧。」

稽察長笑着點了點頭。

「那麼，咱們就說乾脆的，」鼻子六兒扯了過來；「宋大哥，帶尤二哥看看吧！」

「尤二哥，這邊！」宋占魁用大拇指往肩後一挑，進了間小屋。

尤老二跟過去，準沒危險，他見出來。要玩命都玩不成；別扭不別扭？小屋裏添黑，地上潮得出味兒，靠牆有個小牀，鋪着點草。宋占魁把床拉出來，蹲在屋角，把溼碌碌的磚起了兩三塊，掏出幾桿小傢伙來，全扔在了牀上。

「就是這一堆！」宋占魁笑了笑，在襟上擦擦手：「風太緊，帶着這個，我們連火車也上不

去！弟兄們就算困在這兒了。老褚來，我們纔知道你上去了。我們可就有了辦法。這一堆交給你給點車錢，叫老褚送我們上火車。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弟兄們求到你這兒了。」

尤老二要吐！潮氣直鑽腦子。他搗上了鼻子。「交給我算怎麼回事呢？」他退到屋門那溜兒。「我不能給你們看着傢伙！」

「可我們帶不了走呢，太緊！宋占魁非常的懇切。」

「我拿去也可以，可是得報官：拿不着人，報點傢伙也是好的！也能給我想想啊，是不是？」

尤老二自己聽着自己的話都生氣。太軟了，尤老二！

「尤老二，你隨便吧！」

尤老二本希望說僵了哇。

「隨便吧。尤老二你知道，幹我們這行的但分有法，就扔傢伙不能？你怎辦怎好。我們只求馬上跑出去。沒有你，我們走不了；叫老褚送我們上車。」

土匪對稽察長下了命令，自己弟兄！尤老二沒的可說，沒主意，沒勁。主意有哇，用不上！身分是有哇，用不上！他顯露了原形，且抓頭皮。拿了傢伙敢報官嗎？況且，敢不拿着嗎？嘿，送了車費，臨

完得給他們看傢伙哪道公事呢？尤老二只有一條路：不拿那些傢伙也不送車錢，隨他們去。可是，敢嗎？下手拿他們，更不用想。湖岸上隨時可以扔下一個半個的死尸；尤老二不願意來個水葬。

「尤老二，」宋大哥非常的誠懇：「狗頭的不知道你爲難；我們可也真沒法。傢伙你收着，給我們倆錢。後話不說，心照！」

「要多少？」尤老二笑得真傷心。

「六六三十六，多要一塊是雜宗！三十六塊大洋！」

「傢伙我可不管。」

「隨便，反正我們帶不了走。空身走，捉住不過是半年；帶着硬的，不吃黑棘也差不多！實話！怕不怕，咱們自己哥兒們用不着吹騰；該小心也得小心。好了，二哥，三十六塊，後會有期！」宋大哥伸了手。

三十六塊過了手。稽察長沒辦法。「老褚這些傢伙怎辦？」

「拿回去再說吧。」老褚很有根。

「老褚——他們叫，「送我們上車！」

「尤二哥，」他們很客氣，「謝謝啦！」

尤二哥只落了個「謝謝。」把傢伙全攏起來，沒法拿。只好和老褚分着插在腰間。多威武，一腰的傢伙。想開鎗都不行，人家完全信任尤二哥，就那麼交出鎗來，人家想不到尤二哥會翻臉不認人。尤老二連想拿他們也不想，他們有根，得佩服他們！八十塊辦公費，賠出十六塊去！尤老二沒辦法。一百二的薪水也保不住，大概！

尤老二的午飯吃得不香，到喝了兩盅窩心酒。什麼也不用說了，自己沒本事！對不起李司令，尤老二不是不顧臉的人。看吧，再有這麼一當子，只好辭職，他心裏研究着。多麼難堪，辭職！這年頭哪裏去找一百二的事？再找李司令，萬難。拿不了匪，倒叫匪給拿了，多麼大的笑話！人家上了山以後，管保還笑着俺尤老二。尤老二整個是個笑話！越想越懊心。

只好先辦煙土吧。煙土算反動不算呢？算，也沒勁哪！反正不能辭職。先辦辦煙土也好。尤老二決定了政策。不再提反動。過些日子再說。老劉們辦煙土是有把握的。

一個星期裏，辦下幾仟煙土來。李司令可是囑咐辦反動派！他不能催夥計們，辦公費已經

貼出十六塊了。

是個星期一吧，夥計們都出去踩煙土，（煙土！）進了個傻大黑粗的傢伙，大搖大擺的。

「尤老二！」黑臉上笑着。

「誰！錢五！你好大膽子！」

「有尤老二哥在這兒，我怕誰。」錢五坐下了；「給根煙吃吃。」

「幹嗎來了？」尤老二摸了摸腰裏——又是路費！

「來？一來賀喜，二來道謝！他們全到了山上，很念你的好處！真的！」

「嘔？他們並沒笑話我！」尤老二心裏說。

「二哥！」錢五掏出一捲票子來：「不說什麼了，不能叫你賠錢。弟兄們全到了山上，永遠念你的好處。」

「這——」尤老二必須客氣一下。

「別說什麼，二哥，收下吧！宋大哥的傢伙呢？」

「我是管看傢伙的？」尤老二沒敢說出來。「老褚手裏呢。」

「好啦，二哥，我和老褚去要。」

「你從山上來？」尤老二覺得該閒扯了。

「從山上來！來勸你別往下幹了。」錢五很誠懇。

「叫我辭職？」

「就是！你算是我們的人也好，不算也好。論事說，有你沒我們，有我們沒你。論人說，你待弟兄們好，我們也待你好。你不用再幹了。話說到這兒為止。我在山上有三百多人，可是我親自來了，朋友嗎！我叫你不幹，你頂好就不幹。明白人不用多費話。我走了，二哥。告訴老褚我在湖邊小店裏等他。」

「再告訴我一句，」尤老二立起來：「我不幹了，朋友們怎想？」

「沒人笑話你！怕笑，二哥？好了，再見！」

稽查長換了人，過了兩三天吧。尤老二，胖胖的，常在街上溜着，有時候也看千佛山一眼。

## 黑白李

愛情不是他們哥兒倆這檔子事的中心，可是我得由這兒說起。

黑李是哥，白李是弟，哥比弟大着五歲。倆人都是我的同學。雖然白李剛一入中學，黑李和我就畢業了。黑李是我的好友，因為常到他家去，所以對白李的事兒我也略知一二。五年是個長距離，在這個時代。這哥兒倆的不同正如他們的外號——黑，白。黑李要是古人，白李是現代的。他們倆並不因此打架吵嘴，可是對任何事的看法也不一致。黑李並不黑；只是在左眉上有一個大黑痣。因此他是『黑李』；弟弟沒有那麼個記號，所以是『白李』。這在給他們送外號的中學生們看，是很邏輯的。其實他倆的臉都很白，而且長得極相似。

他倆都追她——恕不道出姓名了——她說不清到底該愛誰，又不肯說誰也不愛。於是大家替他們弟兄捏着把汗。明知他倆不肯吵架，可是愛情這玩藝是不講交情的。

可是，黑李讓了。

我還記得清清楚楚；正是個初夏的晚間，落着點小雨，我去找他閒談，他獨自在屋裏坐着

呢，面前擺着四個紅魚細磁茶碗。我們倆是用不着客氣的，我坐下吸煙，他擺弄那四個碗。轉轉這個，轉轉那個，把紅魚要一點不差的朝着他擺好，身子往後仰一仰，像畫家設完一層色那麼退後看看。然後，又逐一的轉開，把另一面的魚們擺齊。又往後仰身端詳了一番，回過頭來向我笑了笑，笑得非常天真。

他愛弄這些小把戲。對什麼也不精通，可是什麼也愛動一動。他並不假充行家，只信這可以養性。不錯，他確是個好脾性的人。有點小玩藝，比如粘補舊書等等，他就能平安的銷磨半日。叫了我一聲，他又笑了笑，「我把她讓給老四了，」按着大排行，白李是四爺，他們的伯父屋中還有弟兄呢。「不能因為個女子失了兄弟們的和氣。」

「所以你不是現代人。」我打着哈哈說。

「不是；老狗熊學不會新玩藝了。三角戀愛，不得勁兒。我和她說了，不管她是愛誰，我從此不再和她來往。覺得很痛快！」

「沒看見過？這麼講戀愛的。」

「你沒看見過？我還不講了呢。幹她的去，反正別和老四鬧翻了。趕明兒咱倆要來這麼一

餉的話，希望不是你收兵，就是我讓了。」

「於是天下就太平了？」

我們笑開了。

過了有十天吧，黑李找我來了。我會看，每逢他的腦門發暗，必定是有心事。每逢有心事，我倆必喝上半斤蓮花白。我趕緊把酒預備好，因為他的腦門不大亮嗎。

喝到第二盞上，他的手有點哆嗦。這個人的心裏存不住事，遇上點事，他極想鎮定，可是臉上還洩露出來，他太厚道。

「我剛從她那兒來。」他笑着，笑得無聊；可還是真的笑，因是要對個好友道出胸中的悶氣。這個人若沒有好朋友，是一天也活不了的。

我並不催促他；我倆說話用不着忙。感情都在話中間，那些空子裏流露出來呢。彼此對着看，一齊微笑，神氣和默中的領悟，都比言語更有分量。要不怎麼白李一見我倆喝酒就叫我們「一對糟蛋」呢。

「老四跟我好鬧了一場，」他說。我明白這個「好」字——第一他不願說兄弟間吵了

架，第二不願只說弟弟不對，即使弟弟真是不對。這個字帶出不願說而又不能不說的曲折。「因為她，我不好，太不明白女子心理。那天不是告訴你，我讓了嗎？我是居心無愧之好，她可出了花樣。她以為我是故意羞辱她。你說對了，我不是現代人，我把戀愛看成該怎樣就怎樣的事，敢情人家女子願意「大家」在後面追隨着。她恨上了我。這麼報復一下——我放棄了她，她斷絕了老四。老四當然跟我鬧了。所以今天又找她去，請罪。她罵我一頓，出出氣，或者還能和老四言歸於好。我這麼希望。哼，她沒罵我。她還叫我和老四都作她的朋友。這個，我不能幹，我並沒這麼明對她講，我上這兒跟你說說。我不幹，她自然也不再理老四。老四就得再跟我鬧。」

「沒辦法！我替他補上這一小句。待了會兒，『我找老四一趟，解釋一下？』」  
 「也好。」他端着酒盅楞了會兒，「也許沒用。反正我不再和她來往。老四再跟我鬧呢，我不言語就是了。」

我們倆又談了些別的，他說這幾天正研究宗教。我知道他的讀書全憑興之所至，決不因爲談到宗教而想他有點厭世，或是精神上有什麼大的變動。

哥哥走，弟弟來了。白李不常上我這兒來，這大概是有事。他在大學還沒畢業，可是看起來

比黑李精明着許多。他這個人，叫你一看，你就覺得他應當到處作領袖，每一句話他不是領導着，你走上他所指出的路子，便是把你綁在斷頭臺上。他沒有客氣話，和他哥正相反。

我對他也不便太客氣了，省得他說我是糟蛋。

「老二當然來過了？」他問；黑李是大排行行二。」也當然跟你談到我們的事？」我自然不便急於回答，因為有兩個「當然」在這裏。果然，沒等我回答，他說了下去：「你知道，我是借題發揮？」

我不知道。

「你以為我真要那個女玩藝？」他笑了，笑得和他哥哥一樣，只是黑李的向來不帶着這不屑於對我笑的勁兒。「我專為和老三搗亂，纔和她來往；不然，誰有工夫招呼她？男與女的關係，從根兒上說，還不是獸慾的關係？為這個，我何必非她不行？老二以為這個獸慾的關聯應當叫作神聖的，所以他鄭重的向她磕頭，及至磕了一鼻子灰，又以為我也應當去磕，對不起，我沒那個癮！」他哈哈的笑起來。

我沒笑，我不敢插嘴。我很留心聽他的話，更注意看他的臉。臉上處處像他哥哥，可是那股

神氣又完全不像他的哥哥。這個，使我忽而覺得是和一個頂熟識的人說話，忽而又像和個生人對坐着。我有點不舒坦——看着個熟識的面貌，而找不到那點看慣了的神氣。

「你看。我不磕頭；得機會就吻她一下。她喜歡這個，至少比受幾個頭更過癮。不過，這不是正筆。正文是這個，你想我應當和老二爺在一塊兒嗎？」

我當時回答不出。

他又笑了笑——大概心中是叫我糟蛋呢。「我有我的前途，我的計劃；他有他的。頂好是各走各的路，是不是？」

「是；你有什麼計劃？」我好不容易想起這麼一句；不然便太僵得慌了。

「計劃，先不告訴你。得先分家，以後你就明白我的計劃了。」

「因為要分居，所以和老二吵；借題發揮？」我覺得自己很聰明似的。

他笑着點了頭；沒說什麼，好像準知道我還有一句呢。我確是有一句：「為什麼不明說，而要吵呢？」

「他能明白我嗎？你能和他一答一和的說，我不行。我一說分家，他立刻就落淚。然後，又

是那一套——母親去世的時候，說什麼來着？不是說咱倆老得和美嗎！他必定說這一套，好活人得叫死人管着似的。還有一層，一聽說分家，他管保不肯，而願把家產都給了我，我不想佔便宜。他老拿我當作「弟弟」，老拿自己的感情限定住別人的舉止，老假裝他明白我，其實他是個時代落伍者。這個時代是我的，用不着他來操心管我。」他的臉上忽然的很嚴重了。

看着他的臉，我心中慢慢的起了變化——白李不僅是看不起「兩糟蛋」的狂傲少年了，他確是要樹立住自己，我也明白過來，他要是和黑李慢慢的商量，必定要費許多動感情的話，要講許多弟兄間的情義；即使他不講，黑李總要講的。與其這樣，還不如吵，省得拖泥帶水，他要一刀兩斷，各自奔前程。再說，慢慢的商議，老二決不肯乾脆的答應。老四先吵嚷出來，老二若還不幹，便是顯着要霸，佔弟弟的財產了。猜到這裏，我心中忽然一亮：

「你是不是叫我對老二去說？」

「一點不錯。省得再吵。」他又笑了。「不願叫老二太難堪了，究竟是弟兄。」似乎他很喜說這末後的兩個字——弟兄。

我答應了給他辦。

「把話說得越堅決越好。二十年內，我倆不能作弟兄。」他停了一會兒，嘴角上擠出點笑來。「也給老二想了，頂好趕快結婚，生個胖娃娃就容易把弟弟忘了。二十年後，我當然也落伍了。那時候，假如還活着的話，好回家作叔叔。不過，告訴他，講戀愛的時候要多吻少磕頭，要死追，別死跪着。」他立起來，又想了想，「謝謝你呀。」他叫我明明的覺出來，這一句是特意爲我說的。他並不負要說的責任。

爲這件事，我天天找黑李去。天天他給我預備好蓮花白。吃完喝完說完，無結果而散。至少有半個多月的工夫是這樣。我說的，他都明白，而且願意老四去創練創練。可是臨完的一句老四，是「捨不得老四呀！」

「老四的計劃計劃？」他走過來，走過去，這麼念道。眉上的黑痣夾陷在腦門的皺紋裏，看着好似縮小了些。「什麼計劃呢？你問問他，問明白我就放心了。」

「他不說，」我已經這麼回答過五十多次了。

「不說便是有危險性！我只有這麼一個弟弟！叫他跟我吵吧，吵也是好的。從前他不這樣，就是近來和我吵。大概還是爲那個女的！勸我結婚？沒結婚就鬧成這樣，還結婚！什麼計劃呢？真！」

分家！他愛要什麼拿什麼好了。大概是我得罪了他，我雖不跟他吵，我知道我也有我的主張。什麼計劃呢？他要怎樣就怎樣好了，何必分家……」

這樣來回磨，一磨就是一點多鐘。他的小玩藝也一天比一天增多：占課，打卦，測字，研究宗教……什麼也沒有幫助他推測出老四的計劃，只添了不少小恐怖。這可並不是說，他顯着怎樣的慌張。不，他依舊是那麼婆婆慢慢的。他的舉止動作好像老追不上他的感情，無論心中怎着急，他的動作是慢的，忒得彷彿是拿生命當作玩藝兒似的逗弄着。

我說老四的計劃是指着將來的事業而言，不是現在有什麼具體的辦法。他搖頭。就這麼耽延着，差不多又過了一個多月。

「你看，我抓住了點理，」老四也不催我，顯然他說的是長久之計，不是馬上要幹什麼。」他還是搖頭。

時間越長，他的故事越多。有一個禮拜天的早晨，我看見他進了禮拜堂。也許是看朋友，我想在外面等了他會兒，他沒出來。不便再等了，我一邊走一邊想：老李必是受了大的刺激——失戀，弟兄不和，或者還有別的。只就我知道的這兩件事說，大概他已經支持不下去。他的動作

彷彿是拿生命當作小玩藝，那正是因他對任何小事都要慎重的考慮。茶碗上的花紋擺不齊都覺得不舒服。那一件小事也得在他必中擺好，擺得使良心上舒服。上禮拜堂去禱告，爲是堅定良心。良心是古聖先賢給他製備好了的。可是他又不願將一切新事新精神一筆抹殺。結果他『想』怎樣老不如『已是』怎樣來得現成，他不知怎樣纔好。他大概是真愛她，可是爲弟弟不能不放棄她，而且失戀是說不出口的。他常對我說，『咱們也坐一回飛機。』說完他一笑，不是他笑呢，是『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笑呢。

過了晌午，我去找他。按說一見面就得談老四，在過去的一個多月都是這樣。這次他變了花樣，眼睛很亮，臉上有點極靜適的笑意，好像是又買着一冊善本的舊書。

『看見你了，』我先發了言。

他點了點頭，又笑了一下，『也很有意思！』

什麼老事情被他頭次遇上，他總是說這句。對他講個鬧鬼的笑話，也是『很有意思！』他不和人家辯論鬼的有無，他信那個故事，『說不定世上還有比這更奇怪的事。』據他看，什麼事都是可能的，因此他接受的容易，可就沒有什麼精到的見解。他不是不想多明白些，但是每

每在該用腦子的時候他用了感情

「道理都是一樣的，」他說，「總是勸人爲別人犧牲。」

「你不是已經犧牲了個愛人？」我願多說些事實

「那不算那是消極的割捨，並非由自己身上拿出點什麼來。這十來天，我已經讀完「四福音書。」我也想好了，我應當分擔老四的事，不應當只不准他離開我。你想想吧，設若他真是專爲分家產，爲什麼不來跟我明說？」

「他怕你不幹，」我回答。

「不是！這幾天我用心想過了，他必是真有個計劃，而且是有危險性的，所以他要一刀兩斷，以免連累了我。你以爲他年青，一衝子性！他正是利用這個騙咱們；他實在是體諒我，不肯使我受屈。把我放在安全的地方，他好獨作獨當的去幹。必定是這樣！我不能撒手他，我得爲他犧牲！母親臨去世的時候——」他沒往下說，因爲知道我已聽熟了那一套。

我真沒想到這一層。可是還不深信他的話；焉知他不是受了點宗教的刺激而要充分的發洩感情呢？

我決定去找白李，萬一黑李猜得不錯呢！是不深信他的話，可也不敢要懸虛。

怎麼找也找不到白李。學校，宿舍，圖書館，網球場，小飯鋪，都看到了，沒有他的影兒。和人們打聽，都說好幾天沒見着他。這又是白李之所以為白李；黑李要是離家幾天，連好朋友們他也要通知一聲。白李就這麼人不知鬼不覺的不見了。我急出一個主意來——上『她』那裏打聽打聽。

她也認識我，因為我常和黑李在一塊兒。她也好幾天沒見着白李。她似乎很不滿意李家兄弟，特別是對黑李。我和她打聽白李，她偏跟我談論黑李。我看出來，他確是注意——假如不是愛——黑李。大概她是要圍住黑李，作個標本。有比他強的呢，就把他免了職；始終找不到比他高明的呢，最後也許就跟了他。這麼一想，雖然只是一想，我就沒乘這個機會給他和她再撮合一下；按理說應當這麼辦，可是我太愛老李，總覺得他值得娶個天上的仙女。

從她那裏出來，我心中打開了鼓。白李上哪兒去了呢？不能告訴黑李！一叫他知道了，他能立刻登報找弟弟，而且要在半夜裏起來占課測字。可是不說吧，我心中又癢癢。乾脆不找他去？也不行。

走到他的書房外邊，聽見他在裏面哼唧呢。他非高興的時候不停唧着玩，可是平日他哼唧，不是詩便是那句代表一切歌曲的「深閨內，端的是玉無瑕。」這次的哼唧不是這些。我細聽了聽，他是練習聖詩呢。他沒有音樂的耳朵，無論什麼，到他耳中都是一個味兒。他唱出的時候，自然也還是一個味兒。無論怎樣吧，反正我知道他現在是很高興。爲什麼事高興呢？

我進到屋中，他趕緊放下手中的聖詩集，非常的快活：「來得正好，正想找你去呢！老四剛走，跟我要了一千塊錢去。沒提分家的事，沒提！」

顯然他是沒問弟弟，那筆錢是幹什麼用。要不然他不能這麼痛快。他必是只求弟弟和他同居，不再管弟弟的行動；好像即使弟弟有帶危險的計劃，只要不分家，便也沒什麼可怕的了。我看明白了這點。

「禱告確是有效，」他鄭重的說。「這幾天我天天禱告，果然老四就不提那回事了。即使他把錢都扔了，反正我還落下個弟弟！」

我提議喝我們照例的一壺蓮花白。他笑着搖搖頭：「你喝吧，我陪着吃菜，我戒了酒。」我也就沒喝，也沒敢告訴他，我怎麼各處去找老四。老四既然回來了，何必再說？可是我又

提起「她」來。他連接鑪兒也沒接，只笑了笑。

對於老四和「她」似乎全沒什麼可說的了。他給我講了些聖經上的故事。我一面聽着，一面心中嘀咕——老李對弟弟與愛人所取的态度似乎有點不大對；可是我說不出所以然來。我心中不十分安定，一直到回在家中還是這樣。

又過了四五天，這點事還在我心中懸着。有一天晚上，王五來了。他是在李家拉車，已經有四年了。

王五是個誠實可靠的人，三十多歲，頭上有塊疤——據說是小時候被驢給啃了一口。除了有時候愛喝口酒，他沒有別的毛病。

他又喝多了點，頭上的疤都有點發紅。

「幹嗎來了，王五？」我和他的交情不錯，每逢我由李家回來得晚些，他總張羅把我拉回來，我自然也老給他點酒錢。

「來看看你。」說着便坐下了。

我知道他是來告訴我點什麼。「剛沏上的茶，來碗？」

「那敢情好；我自己倒；還真有點渴！」

我給了他支烟捲，給他提了個頭兒：「有什麼事吧？」

「哼，又喝了兩壺，心裏癢癢；本來是不應當說的事！」他用力吸了口烟。

「要是李家的事，你對我說了準保沒錯。」

「我也這麼想，」他又停頓了會兒，可是被酒氣催着，似乎不能不說：「我在李家四年零三十五天了！現在叫我很難，二爺待我不錯，四爺呢，簡直是我的朋友。所以不好辦。四爺的事，不准我告訴二爺；二爺又是那麼傻好的人。對二爺說吧，又對不起四爺——我的朋友。心裏別提多麼爲難了！論理說呢，我應當向着四爺。二爺是個好人，不錯；可究竟是個主人。多麼好的主人也還是主人，不能肩膀齊爲弟兄。他真待我不錯，比如說吧，在這老熱天，我拉二爺出去，他總設法在半道上耽擱會兒，什麼買包洋火呀，什麼看看書攤呀，爲什麼！爲是叫我歇歇，喘喘氣，要不怎說，他是好主人呢，他好，咱也得敬重他，這叫作以好換好。久在街上混，還能不能懂這個？」

我又讓了他碗茶，顯出我不是不懂「外面」的人。他喝完，用烟捲指着胸口說：「這兒，咱這兒可是愛四爺。怎麼呢？四爺年青，不拿我當個拉車的看。他們哥兒倆的勁兒——心裏的勁

兒——不一樣。二爺吧，一看天氣熱就多叫我歇會兒，四爺就不管這一套，多麼熱的天也說拉着他飛跑。可是四爺和我聊起來的時候，他就說，憑什麼人應當拉着人呢？他是爲我們拉車的——天下的拉車的都算在一塊兒——抱不平。二爺對「我」不錯，可想不到大家夥兒。所以你看，二爺來的小，四爺來的大。四爺不管我的腿，可是管我的心；二爺是家長里短，可憐我的腿，可不管這兒。」我又指了指心口。

我曉得他還有話呢，直怕他的酒氣被釀茶給解去，所以又緊他一板：「往下說呀，王五都說了吧，反正我還能拉老婆舌頭，把你擱裏！」

他摸了摸頭上的疤，低頭想了會兒，然後把椅子往前拉了拉，聲音放得很低：「你知道，電車道快修完了？電車一開，我們拉車的全玩完！這可不是爲我自個兒發愁，是爲大家夥兒。」你看了我一眼。

我點了點頭。

「四爺明白這個；要不怎麼我倆是朋友呢。四爺說：王五，想個辦法呀？我說：四爺，我就有一個主意，揍四爺說：王五，這就對了，揍！一來二去，我們可就商量好了。這我不能告訴你。我要說的

是這個，』他把聲音放得很低了，『我看見了，偵探跟上了四爺！未必然是爲這件事可是叫偵探跟着總不妥當。這就來到坐蠟的地方了，我要告訴二爺吧，對不起四爺；不告訴吧！又怕把二爺也饒在裏面。簡直的沒法兒！』

把王五支走，我自己琢磨開了。

黑李猜的不錯，白李確是有個帶危險性的計劃。計劃大概不一定就是打電車，他必定還有厲害的呢。所以要分家，省得把哥哥拉扯在內。他當然是不怕犧牲，也不怕犧牲別人。可是還不肯一聲不發的犧牲了哥哥——把黑李犧牲了並無濟於事。電車的事來到眼前，連哥哥也顧不得了。

我怎麼辦呢！警告黑李是適足以激起他的愛弟弟的熱情。勸白李，不但沒用，而且把王五攔在裏邊。

事情越來越緊了，電車公司已宣佈出開車的日子。我不能再耗着了，得告訴黑李去。他沒在家，可是王五沒出去。

『二爺呢？』

「出去了。」

「沒坐車？」

「好幾天了，天天出去不坐車？」

由王五的神氣，我猜着了：「王五，你告訴了他？」

王五頭上的疤都紫了：「又多喝了兩盅，不由的就說了。」

「他呢？」

「他直要落淚。」

「說什麼來着？」

「問了我一句——老五，你怎樣？我說，王五聽四爺的。他說了聲，好。別的沒說，天天出去，也不坐車。」

我足足的等了三點鐘，天已大黑，他纔回來。

「怎樣？」我用這兩個字問到了一切。

他笑了笑，「不怎樣。」

決沒想到他這麼回答我。我無須再問了，他已決定了辦法。我覺得非喝點酒不可，但是獨自喝有什麼味呢。我只好走吧。臨別的時候，我題了句：『跟我出去玩幾天，好不好？』

『過兩天再說吧。』他沒說別的。

感情到了最熱的時候是會最冷的。想不到他會這樣對待我。

電車開車的頭天晚上，我又去看他。他沒在家，直等到半夜，他還沒回來。大概是故意的躲我。

王五回來了，向我笑了笑，『明天！』

『二爺呢？』

『不知道。那天你走後，他用了不知什麼東西，把眉毛上的黑五子燒去了，對着鏡子直出神。』

完了，沒了黑痣，便是沒有了黑李。不必再等他了。

我已經走出大門，王五把我叫住：『明天我要是——』他摸了摸頭上的疤，『你可照應着點我的老娘！』

約摸五點多鐘吧，王五跑進來，跑得連褲子都濕了。「全——」接了。」他再也說不出話來，直喘了不知有多大工夫，他纔緩過氣來，抄起茶壺對着嘴喝了一氣。「啊！全接了！馬隊衝下來，我們纔散。小馬六叫他們拿去了，看得真真的。我們吃虧沒有傢伙，專仗着磚頭哪行！小馬六要玩完。」

「四爺呢？」我問。

「沒看見。」他咬着嘴脣想了想，「哼，事鬧得不小！要是拿的話呀，準保是拿四爺。他是頭目。可也別說。四爺並不傻，別看他年青。小馬六要玩完，四爺也許不能。」

「也沒看見二爺？」

「他昨天就沒回家。」他又想了想，「我得在這兒藏兩天。」

「那行。」

第二天早晨，報紙上登出——砸車暴徒首領李——當場被獲一同被獲的還有一個學生，五個車夫。

王五看着紙上那些字只認得一個「李」字，「四爺玩完了！四爺玩完了！」低着頭假裝

抓那塊疤，淚落在報上。

消息傳遍了全城，槍斃李——和小馬六，游街示衆。

毒花花的太陽，把路上的石子晒得燙腳，街上可是還擠滿了人。一輛敞車上坐着兩個人，手在背後綑着。土黃制服的巡警，灰色制服的兵，前後押着，刀光在陽光下發着冷氣。車越走越近了，兩個白招子隨着車輕輕的顫動。前面坐着的那個，閉着眼，額上有點汗，嘴唇微動，像是禱告呢。車離我不遠，他在我頭前坐着擺動過去。我的淚迷住了我的心。等車過去半天，我纔醒了過來，一直跟着車走到行刑場。他一路上連頭也沒擡一次。

他的眉皺着點，嘴微張着，胸上汪着血，好像死的時候還正在禱告。我收了他的尸。過了幾個月，我在上海遇見了白李，要不是我招呼他，他一定就跑過去了。

「老四！我喊了他一聲。」

「啊？」他似乎受了一驚。「嘔，你？我當是老二復活了呢。」

大概我叫得很像黑李的聲調，並非有意的，或者是在我心中活着的黑李替我叫了一聲。白李顯着老了一些，更像他的哥哥了。我們兩並沒說多少話，他好似不大願意和我多談。

只記得他的這麼兩句

「老二大概是進了天堂，他在那裏頂合適了；我還在這兒砸地獄的門呢。」

選自《趕集》

## 歪毛兒

小的時候，我們倆——我和白仁祿——下了學總到小茶館去聽評書。我倆每天的點心錢不完全花在點心上，留下一部分給書錢。雖然茶館掌櫃孫二大爺並不一定要我們的錢，可是我倆不肯白聽。其實，我倆真不夠聽書的派兒：我那時腦後梳着個小墜根，結着紅繩兒；仁祿梳倆大歪毛。孫二大爺用小簸籬打錢的時候，一到我倆面前便低聲的說，「歪毛子！」把錢接過去，他馬上笑着給我們抓一大把煮毛豆角，或是花生米來：「吃吧，歪毛子！」他不大愛叫我小墜根，我未免有點不高興。可是說真的，仁祿是比我體面的多。他的臉正像年畫上的白娃娃的，雖然沒有那麼胖。單眼皮，小圓鼻子，清秀好看。一跑，倆歪毛左右開弓的敲着臉蛋，像個撥浪鼓兒，青嫩頭皮，剃頭之後，誰也想輕敲他三下——剃頭打三光。就是稍打重了些，他也不急。

他不淘氣，可是也有背不上書來的時候。歪毛仁祿背不過書來本可以不挨打，師娘不准老師打他，他是師娘的歪毛寶貝；上街給她買一縷白棉花線，或是打倆小錢的醋，都是仁祿的事兒。可是他自己找打。每逢背不上書來，他比老師的脾氣還大。他把小臉憋紅，鼻子皺起一塊兒對先生說：「不背！不背！」不等老師發作，他又添上：「就是不背，看你怎樣！」老師磨不開臉了，只好拿板子吧。仁祿不擦磨手心，也不遲宕，單眼皮眨巴的特別快，搖着倆歪毛，過去領受手板。打完，眼淚在眼眶裏轉，轉好大半天，像水花打旋而滲不下去的樣兒。始終他不許淚落下來。過了一會兒，他的脾氣消散了，手心搓着膝蓋，低着頭念書，沒有聲音，小嘴像熱天的魚，動得很快很緊。

奇怪，這麼清秀的小孩，脾氣這麼硬。

到了入中學的年紀，他更好看了。還不甚胖，眉眼可是開展了。我們臉上都起了小紅膿泡，他還是那麼白淨。後一天入中學，上一班的學生便有一個擠了他一膀子，然後說：「對不起，姑娘！」仁祿一聲沒出，只把這位學友的臉打成醃麵包子。他不是打架呢，是拚命，連勸架的都受了點星誤傷。第二天，他沒來上課。他又考入別的學校。

一直有十幾年的工夫，我們倆沒見面。聽說他在大學畢了業，到外邊去作事。

去年舊歷年前的末一次集，天很冷。千佛山上蓋着些厚而陰寒的黑雲。尖溜溜的小風，鬼似的搯人鼻子與耳脣。我沒事，住的又離山水溝不遠，想到集上看看。集上往往也有幾本好書什麼的。

我以為天寒人必少，其實集上並不冷靜；無論怎冷，年總是要過的。我轉了一圈，沒看見什麼對我的路子的東西——大堆的海帶菜，財神的紙像，凍得鐵硬的猪肉片子，都與我沒有多少緣分。本想不再繞，可是極南邊有個地攤，擺着幾本書，引起我的注意，這個攤子離別的買賣有兩三丈遠，而且地點是遊人不大來到的。設若不是我已走到南邊，設若不是我注意書籍，我決不想過去。我走過去，翻了翻那幾本書——都是舊英文教科書，我心裏說，大年底下的誰買舊讀本？看書的時候，我看見賣書人的脚；一雙極舊的棉鞋，可是緞子的襪子還是夏季的單線襪。別人都蹣蹣着脚，天是真冷；這雙脚好像凍在地上，不動。把書合上我便走開了。

大概誰也有那個時候：一件極不相干的事，比如看見一羣蟻擒住一個綠蟲，或是一個癩狗被打，能使我們不痛快半天，那個掙扎的蟲或是那條癩狗好似貼在我們心上，像塊病似的，

這雙破緞子鞋就是這樣貼在我的心上。走了幾步，我不由的回了頭。賣書的正彎身擺那幾本書呢。其實我並沒給弄亂：只那麼幾本，也無從亂起。我看出來，他不是久幹這個的。逢集必趕的賣零碎的不這樣細心。他穿着件舊灰色棉袍，很單薄，頭上戴着頂沒人要的老式帽頭。由他的身上，我看到南圩子牆，千佛山，山上的黑雲，結成一片清冷。我好似被他吸引住了。決定回去，雖然覺得不好意思的。我知道，走到他跟前，我未必敢端詳他。他身上有那麼一股高傲勁兒，像破廟似的，雖然破爛而仍令人心起敬。我說不上來那幾步是怎樣走回去的，無論怎說吧，我又立在他面前。

我認得那兩隻眼，單眼皮兒。其餘的地方我一時不敢相認，最清楚的記憶也不敢反抗時，我倆已十幾年沒見了。他看了我一眼，趕快把眼轉向千佛山去：一定是他了，我又認出這個神氣來。

「是不是仁祿哥？」我大着胆問。

他又掃了我一眼，又去看山，可是極快的又轉回來。他的瘦臉上沒有任何表示，只是腮上微微的動了動，傲氣使他不願與我過話，可是「仁祿哥」三個字打動了他的心。他沒說一個

字，拉住我的手。手冰硬。臉朝着山他無聲的笑了笑。

「走吧，我住的離這兒不遠。」我一手拉着他，一手拾起那幾本書。

他叫了我一聲。然後待了一會兒，「我不去！」

我擡起頭來，他的淚在眼內轉呢。我鬆開他的手，把幾本書夾起來，假裝笑着，「你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

「待一會兒我找你去好了，」他還是不動。

「你不用！」我還是故意打哈哈似的說：「待一會兒？管保再也找不到你了？」

他似乎要急，又不好意思；多麼高傲的人也不能不原諒梳着小辮時候的同學。一走路，我纔看出他的肩往前探了許多。他跟我來了。

沒有五分鐘便到了家。一路上，我直怕他和我轉了影壁。他坐在屋中了，我纔放心，彷彿一件寶貝確實落在手中。可是我沒法說話了。問他什麼呢？怎麼問呢？他的神氣顯然是很不安，我不肯把他吓跑了。

想起來了，還有瓶白葡萄酒呢。找到了酒，又發現了幾個金絲棗。好吧，就拿這些待客吧。反

正比這麼僵坐着強。他拿起酒杯，手有點顫。喝下半杯去，他的眼中溼了一點溼得像小孩冬天下學來喝着熱粥時那樣。

「幾時來到這裏的？」我試着步說。

「我？有幾天了吧！」他看着杯沿上一小片木塞的碎屑，好像是和這片小東西商議呢。

「不知道我在這裏？」

「不知道。」他看了我一眼，似乎表示有許多話不便說，也不希望我再問。

我問定了。討厭，但我倆是幼年的同學。「在哪兒住呢？」

他笑了，「還在哪儿住？憑我這個樣？」還笑着，笑得極無聊。

「那好了，這兒就是你的家，不用走了。咱們一塊兒聽鼓書去，趵突泉有三四處唱大鼓的呢。老殘遊記，噯？」我想把他哄喜歡了。「記得小時候一同去聽施公案？」

我的話沒得到預期的效果，他沒言語。但是我不失望。勸他酒，酒會打開人的口。還好，他對酒倒不甚拒絕，他的倆腮漸漸有了紅色。我的注意又來了：

「說，吃什麼？麵條？餃子？餅說，我好去預備。」

「不吃，還得賣那幾本書去呢！」

「不吃，你走不了！」

待了老大半天，他點了點頭，「你還是這麼活潑！」

「我？我也不是咱們梳着小辮時的樣子了！光陰多麼快，不知不覺的三十多了，想不到的

事！」

「三十多也就該死了。一個狗纔活十來年。」

「我還不那麼悲觀，」我知道已把他引上了路。

「人生還就不是個好玩藝！」他嘆了口氣。

隨着這個往下說，一定越說越遠：我要知道的是他的遭遇。我改變了戰略，開始告訴他我這些年的經過，好歹的把人生與悲觀扯在裏面，好不顯着生硬。費了許多週折，我纔用上了這個公式——「我說完了，該聽你的了。」

其實他早已明白我的意思，始終他就沒留心聽我的話。要不然，我在引用公式以前還得多繞幾個灣兒呢。他的眼神把我的話刪短了好多。我說完，他好似沒法子了，問了句：

「你叫我說什麼吧？」

這真使我有點難堪。律師不是常常逼得犯人這樣問麼？可是我扯長了臉，反正我倆是有交情的。爽性直說了吧，這或者倒合他的脾氣：

「你怎麼落到這樣？」

他半天沒回答出。不是難以開口，他是思索呢。生命是沒有什麼條理的，老朋友見面不是常常相對無言麼？

「從哪裏說起呢？」他好像是和生命中那些小岔路商議呢。「你記得咱們小的時候，我也不短挨打？」

「記得，都是你那點怪脾氣。」

「還不都在乎脾氣，」他微微搖著頭。「那時候咱倆還都是小孩子，所以我沒對你說過；說真的那時節我自己也還沒覺出來是怎回事。後來我纔明白了，是我這兩隻眼睛作怪。」

「不是一雙好好的眼睛嗎？」我說。

「平日是好好的一對眼；不過，有時候犯病。」

「怎樣犯病？」我開始懷疑莫非他有點精神病。

「並不是害眼什麼的那種肉體上的病，是種沒法治的毛病。有時候忽然來了，我能看見些——我叫不出名兒來。」

「幻象？」我想幫他的忙。

「不是幻象，我並沒看見什麼綠臉紅舌頭的，是些形象。也還不是形象；是一股神氣。舉個例說，你就明白了，你記得咱們小時候那位老師？很好的一個人，是不是？可是我一犯病，他就非常的可惡，我所以跟他橫着來了。過了一會兒，我的病犯過去，他還是他，我白挨一頓打。只是一股神氣，可惡的神氣。」

我沒等他說完就問：「你有時候你也看見我有那股神氣吧？」

他微笑了一下：「大概是，我記不甚清了。反正咱倆吵過架，總有一回是因為我看你可惡。萬幸，我們一入中學就不在一處了。不然……：你知道，我的病越來越深。小的時候，我還沒覺出這個來，看見那股神氣只鬧一陣氣就完了；後來，我管不住自己了，一旦看出誰可惡來，就是不打架，也不能再和他交往，連一句話也不肯過。現在，在我的記憶中只有幼年的一切是甜密的，

因爲那時病還不深。過了二十，凡是可惡的都記在心裏！我的記憶是一堆醜惡像片！」他楞起來了。

「人人都可惡？」我問。

「在我犯病的時節，沒有例外。父母兄弟全可惡。要是敷衍，得敷衍一切，生命那纔難堪。要打算不敷衍，得見一個打一個，辦不到。慢慢的。我成了個無家無小沒有一個朋友的人。幹嗎再交朋友呢？怎能交朋友呢？明知有朝一日便看出他可惡！」

我插了一句：「你所謂的可惡或者應當改爲軟弱，人人有個弱點，不見得就可惡。」

「不是弱點。弱點足以使人生厭，可也能使人憐憫。譬如對一個愛喝醉了的人，我看見的不是這個。其實不用我這對眼也能看出點來，你不信這麼試試，你也能看出一些，不過不如我的眼那麼強就是了。你不用看人臉的全部，而單看他的眼，鼻子，或是嘴，你就看出點可惡來。特別是眼與嘴，有時一個人正和你講道德說仁義，他能看見他的眼中有張活的春畫正在動。那嘴露着牙噴糞的時節單要笑一笑！越是上等人越可惡。沒受過教育的好些，也可惡，可是可惡得明顯一些；上等人會遮掩。假如我沒有這麼一對眼，生命豈不是個大騙局？還舉個例說吧，有

一回我去看戲，旁邊來了個三十多歲的人，很體面，穿得也講究。我的眼一斜，看出來他，可惡我。的心中冒了火。不干我的事，誠然；可是，爲什麼可惡的人單要一張體面的臉呢？這是人生的羞恥與錯處。正在這麼個當兒，查票了。這位先生沒有票，瞪圓了眼向查票員說：「我姓王，沒買過票，就是日本人查票，我姓王的還是不買！」我沒法管束自己了。我並不是要懲罰他，是要把他的原形真面目打出來。我給了他一個頂有力的嘴巴。你猜他怎樣？他嘴裏嚷着，走了。要不怎說他可惡呢。這不是弱點。是故意的找打——只可惜沒人常打他。他的原形是追着叫化子亂咬的母狗。幸而我那時節犯了病，不然，他在我眼中也是個體面的雄狗了。」

「那麼你很願意犯病！」我故意的問。

他似乎沒聽見，我又重了一句，他又微笑了笑。「我不能說我以這個爲一種享受；不過，不犯病的時候更難堪——明知人們可惡而看不出，明知是夢而醒不了。病來了，無論怎樣吧，我不至於無聊。你看，說打就打，多少有點意思。最有趣的是打完了人，人們還不敢當面說我什麼，只在背後低聲的說，這是個瘋子。我沒遇上一個可惡而硬正的人；都是些虛偽的軟蛋。有一回我指着個軍人的臉說他可惡，他急了，把鎗掏出來，我很喜歡。我問他：你幹什麼？哼，他把鎗收回

去了，走出老遠纔敢回頭看我一眼；可惡而沒骨頭的東西！」他又楞了一會兒。「當初，我是怕犯病。一犯病就吵架，事情怎會作得長遠？久而久之，我怕不犯病了。不犯病就得找事去作，閒着是難堪的事。可是有事便有人，有人就可惡。一來二去，我立在了十字路口：長期的抵抗呢？還是敷衍一下？不能決定。病犯了不由的便惹是非，可是也有一月兩月不犯的時候。我能專等着犯病，什麼也不幹？不能！剛要幹點什麼，病又來了。生命彷彿是拉鋸玩呢。有一回，半年多沒犯病，好了，我心裏說，再找回人生的舊轍吧：既然不願放火，烟還是由烟筒出去好。我回了家，老老實實去作孝子賢孫。臉也常刮一刮，表示出誠意的敷衍。既然看不見人中的狗臉，我假裝看見狗中的人臉，對小貓小狗都很和氣，閒着也給小貓梳梳毛，帶着狗去溜個圈。我與世界復和了。人家世界本是熱熱鬧鬧的混，咱幹嗎非硬拐硬碰不可呢。這時候，我的文章作多了。第一，我想組織家庭，把油鹽柴米的責任加在身上也許會治好了病。況且，我對婦人的印象比較的好。在我的病眼中經過的多數是男人。雖然這也許是機會不平的關係，可是我硬認定女子比男子好一些。作文章嗎？人們大概都很會替生命作文章。我想，自要找到個理想的女子，大概能馬馬虎虎的混幾十年。文章還不盡於此，原先我不是以眼的經驗斷定人人可惡嗎，現在改了。我這麼想

了：人人可惡是個推論，我並沒親眼看見人人可惡呀。也許人人可惡，而我不永遠是犯着病所以看不出。可也許世上確有好人，完全人，就是立在我的病眼前面，我也看不出他可惡來。我並不曉得哪時犯病；看見面前的人變了樣，我纔曉得我是犯了病。焉知沒有我已犯病而看不出人家可惡的時候呢？假如那是個根本不可惡的人。這麼一作文章，我的希望更大了。我決定不再硬了，結婚，組織家庭，生胖小子；人家都快活的過日子，我幹嗎放着熟葡萄不吃，單檢酸的吃呢？文章作得不錯。」

他休息了一會兒，我沒敢催促他。給他滿上了酒。

「還記得我的表妹？」他突然的問：「咱們小時候和她一塊兒玩耍過。」

「小名叫招弟兒？」我想起來，那時候她耳上戴着倆小綠玉艾葉兒。

「就是她比我小兩歲，還沒出嫁；等着我呢，好像是想作文章就有材料，你看她等着我呢。我對她說了一切，她願意跟我。我倆定了婚。」他又半天沒言語，連喝了兩三口酒。「有一天，我去找她，在路上我又犯了病。一個七八歲小女孩，拿着個粗碗，正在路中走。來了輛汽車。聽見喇叭響。她本想往前跑，可是跑了一步，她又退回來了。車到了跟前，她蹲下了。車幸而猛的收住。在

這個工夫，我看見車夫的臉。非常的可惡。在事實上他停住了車；心裏很願意把那個小女孩軋死，軋來回的軋，軋碎了。作文章纔無聊呢。我不能再找表妹去了。我的世界是個醜惡的，我不能把她也拉進來。我又跑了出來；給她一封極簡短的信——不必再等我了。有過希望以後，我硬不起來了。我忽然的覺到，焉知我自己不可惡呢，不更可惡呢？這一疑慮，把硬氣都跑了。以前，我見着可惡的便打，至少是瞪他那麼一眼，使他哆嗦半天。我雖不因此得意，可是非常的自信——信我比別人強。及至一想結婚，與世界共同敷衍，壞了；我原來不比別人強，不過只多着雙病眼罷了。我再沒有勇氣去打人了，只能消極的看誰可惡就躲開他。很希望別人指着臉子說我可惡，可是沒人肯那麼辦，「他又楞了一會兒。」生命的真文章比人作的更周到？你看，我是剛從獄裏出來。是這麼回事，我和土匪們一塊混來着。我既是也可惡，跟誰在一塊不可以呢。我們的首領總算可惡得到家，接了贖款還把票兒撕了。綁來票砌在炕洞裏。我沒打他，我把他賣了，前幾天他被槍斃了。在公堂上，我把他的罪惡都抖出來。他呢，一句也沒扳我，反倒替我解脫。所以我只住了幾天獄，沒定罪。頂可惡的人原來也有點好心：撕票兒的惡魔不賣朋友！我似前沒想到過這個。耶穌爲仇人，爲土匪禱告：他是個人物。他的眼或者就和我這對一樣，可是他能始

終是硬的，因為他始終是軟的，普通人只能軟不能硬，所以世界沒有骨氣。我只能硬，不能軟，現在沒法安置我自己。人生真不是個好玩藝。」

他把酒喝淨，立起來。

「飯就好，」我也立起來。

「不吃！」他很堅決。

「你走不了，仁祿！」我有點急了。「這兒就是你的家！」

「我改天再來，一定來！」他過去拿那幾本書。

「一定得走？連飯也不吃？」我緊跟着問。

「一定得走！我的世界沒有友誼。我既不認識自己，又好管教別人。我不能享受有秩序的一個家庭，像你這個樣。只有瞎走亂撞還舒服一些。」

我知道，無須再留他了。楞了一會兒，我掏出點錢來，

「我不要！」他笑了笑：「餓不死。餓死也不壞。」

「送你件衣裳橫是行了吧？」我真沒法兒了。

他楞了會兒。「好吧，誰叫咱們是幼時同學呢。你準是以為我很奇怪，其實我已經不硬了。對別人不硬了。對自己是沒法不硬的，你看那個最可惡的土匪也還有點骨氣。好吧，給我件你自己身上穿着的吧。那件毛衣便好。有你身上的一些熱氣便不完全像禮物了。我太好作文章！」

我把毛衣脫給他。他穿在棉袍外邊，沒顧得扣上鈕子。

空中飛着些雪片，天已遮滿了黑雲。我送他出去，誰也沒說什麼，一個陰慘的世界，好像只有我們倆的脚步聲兒。到了門口，他連頭也沒回，探着點身在雪花中走去。

選自《趕集》

## 柳家大院

這兩天我們的大院裏又透着熱鬧，出了人命。

事情可不能由這兒說起，得打頭兒來。先交代我自己吧，我是個算命的先生。我也賣過酸棗落心生什麼的，那可是先前的事了。現在我在街上擺卦攤，好了呢一天也抓弄個三毛五毛

的。老伴兒早死了，兒子拉洋車。我們爺兒倆住着柳家大院的一間北房。

除了我這間北房，大院裏還有二十多間房呢。一共住着多少家子？誰記得清！住兩間房的就不多，又搭上今個搬來，明兒又搬走，我沒有那麼好記性。大家見面招呼聲「吃了嗎？」透着和氣；不說呢，也沒什麼。大家一天到晚爲嘴奔命，沒有工夫扯閒盤兒。愛說話的自然也有啊，可是也得先吃飽了。

還就是我們爺兒倆和王家可以算作老住戶，都住了一年多了。早就想搬家，可是我這間屋子下雨還算不十分漏；這個世界哪去找不十分漏水的屋子，不漏的自然有哇，也得住得起呀！再說，一搬家又得花三份兒房錢，莫如忍着吧。晚報上常說什麼「平等」，銅子兒不平等，什麼也不用說。這是實話。就拿媳婦們說吧，娘家要是不使彩禮，她們一定少挨點揍，是不是？

王家是住兩間房。老王和我算是柳家大院裏最「文明」的人了。「文明」是三孫子，話先說在頭裏。我是算命的先生，眼前的字兒頗念一氣。天天我看倆大子的晚報。「文明」人，就憑看篇晚報，別裝孫子啦！老王是給一家洋人當花匠，總算混着洋事。其實他會種花不會？他自己曉得；若是不會的話，大概他也不肯說。給洋人院裏剪草皮的也許叫作花匠；無論怎說吧，老

王有點好吹。有什麼意思？剪草皮又怎麼低得呢！老王想不開這一層。要不怎麼窮人沒起色呢，窮不是，還好吹兩句！大院裏這樣的人多了，老跟「文明」人學；好像「文明」人的吹鬍子瞪眼睛是應當應分。反正他掙錢不多，花匠也罷，草匠也罷。

老王的兒子是個石匠，腦袋還沒石頭順溜呢，沒見過這麼死巴的人。他可是好石匠，不說屈心話，小王娶了媳婦，比他小着十歲，長得像擱陳了的窩窩頭，一腦袋黃毛，永遠不樂，一挨揍就哭，還是不短挨揍。老王還有個女兒，大概也有十四五歲了，又賊又壞。他們四口住兩間房。

除了我們兩家，就得算張二是老住戶了；已經在這兒住了六個多月。雖然欠下倆月的房錢，可是還對付着沒叫房東給撵出去。張二的媳婦嘴真甜甘，會說話；這或者就是還沒叫撵出去的原因。自然她只是在要房租來的時候嘴甜甘；房東一轉身，你聽她那個罵。誰能不罵房東呢；就憑那麼一間狗窩，一月也要一塊半錢？！可是誰也沒有她罵得那麼到家，那麼解氣。連我這老頭子都有點愛上她了，不爲別的，她真會罵。可是，任憑怎麼罵，一間狗窩還是一塊半錢，這麼一想；我又不愛她了。沒真章兒，罵罵算得了什麼呢。

張二和我的兒子同行，拉車。他的嘴也不善，喝倆銅子的貓尿能把全院沒人說暈了；窮嘴！

我就討厭窮嚼，雖然張二不是壞心腸的人。張二有三個小孩，大的檢煤核，二的滾車轍，三的滿院爬。

提起孩子來了，簡直的說不上來他們都叫什麼。院子裏的孩子足夠一混成旅，怎能記得清楚呢？男女倒好分，反正能光眼子就光着。在院子裏走道總得小心點；一慌，不定踩在誰的身上呢。踩了誰也得鬧一場氣。大人全驚着一肚子委屈，可不就抓個鱸兒吵一陣吧。越窮，孩子越多，難道窮人就不該養孩子？不過，窮人也真得想個辦法。這羣小光眼子將來都幹什麼去呢？又跟我的兒子一樣，拉洋車？我倒不是說拉洋車就低得，我是說人就不應當拉車；人嗎。當牲口？可是，好得個還活不到拉車的年紀呢。今年春天鬧瘟疹，死了一大批。最愛打孩子的爸爸也裂着大嘴的哭，自己的孩子有個不心疼的？可是哭完也就完了，小蓆頭一捲，夾出城去；死了死了，省吃是真的。腰裏沒錢心似鐵，我常這麼說。這不像一句話，是得想個辦法！

除了我們三家子，人家還多着呢。可是我只提這三家子就夠了。我不是說柳家大院出了人命嗎？死的就是王家那個小媳婦——像窩窩頭的那位。我又說她像窩窩頭，這可不是拿死人打哈哈。我也不是說她『的確』像窩窩頭。我是替她難受，替和她差不多的姑娘媳婦們難

受。我就常思索，憑什麼好好的，一個姑娘，養成像窩窩頭呢？從小兒不得吃，不得喝，還能油光水滑的嗎？是，不錯，可是憑什麼呢？

少說閒話吧；是這麼回事：老王第一個不是東西。我不是說他好吹嗎？是，事事他老學那些『文明』人。娶了兒媳婦，喝，他不知道怎麼好了。一天到晚對兒媳婦挑鼻子弄眼睛，派頭大了。爲三個錢的油，兩個大的醋，他能鬧得翻江倒海。我知道，窮人肝氣旺，愛吵架。老王可是有點存心找毛病；他鬧氣，不爲別的，專爲學學『文明』人的派頭。他是公公；媽的，公公幾個子兒一個！我真不明白，爲什麼窮小子單要充『文明』，這是哪一股兒毒氣呢？早晨，他起得早，總得也把小媳婦叫起來，其實有什麼事呢？他要立這個規矩，窮酸！她稍微晚起來一點，聽吧，這一頓揍！

我知道，小媳婦的娘家使了一百塊的彩禮。他們爺兒倆大概再有一年也還不清這筆虧空，所以老拿小媳婦洩氣。可是要專爲這一百塊錢鬧氣，也倒罷了，雖然小媳婦已經夠冤枉的。他不是專爲這點錢。他是學『文明』人呢，他要作足了公公的氣派。他的老伴不是死了嗎，他想把婆婆給兒媳婦的折磨也由他承辦。他變着方兒挑她的毛病。她呢，一個十七歲的孩子，可懂得什麼？跟她要排場？我知道他那些排場是打那兒學來的：在茶館裏聽那些『文明』人說

的。他就是這麼個人——和『文明』人要是過兩句話，替別人吹幾句，臉上立刻能紅堂堂的。在洋人家裏剪草皮的時候，洋人要是跟他過一句半句的話，他能把尾巴擺動三天三夜。他確是有尾巴。可是他擺了一輩子的尾巴了，還是他媽的住破大院啃窩窩頭。我真不明白！

老王上工去的時候，把磨折兒媳婦的辦法交給女兒替他辦。那個賊了頭！我一點也沒有看不起窮人家的娘娘的意思；她們給人家作了環去呀，作二房去呀，當審姐去呀，是常有的事（不是應該的事，）那能怨她們嗎？不能！可是我討厭王家這個二妞，她和她爸爸一樣的討人嫌，能鑽天覓縫的給她嫂子小鞋穿，能大睜白眼的造旱謠言給嫂子使壞。我知道她爲什麼這麼壞，她是由那個洋人供給着在一個工讀學校念書，她一萬多個看不上她的嫂子。她也穿雙整鞋，頭髮上也戴着把梳子，瞧她那個美！我就這麼琢磨這回事：世界上不應當有窮有富。可是窮人要是狗着有錢的，往高處爬，比什麼也壞。老王和二妞就是好例子。她嫂子要是作雙青布新鞋，她變着方兒給踩上泥，然後叫他爸爸罵兒媳婦。我沒工夫細說這些事兒，反正這個小媳婦沒有一天得着好氣；有的時候還吃不飽。

小王呢，石廠子在城外，不住在家裏，十天半月的回來一趟，一定揍媳婦一頓。在我們的柳

家大院，揍兒媳婦是家常便飯。誰叫老婆吃着男子漢呢，誰叫娘家使了彩禮呢，挨揍是該當的。可是小王本來可以不揍媳婦，因為他輕易不家來，還願意回回鬧氣嗎？哼，有老王和二妞在旁邊唧咕啊。老王罰兒媳婦挨餓，跪着；到底不能親自下手打，他是自居爲「文明」人的，哪能落個公公打兒媳婦呢？所以挑唆兒子去打；他知道兒子是石匠，打一回勝似別人打五回的。兒子打完了媳婦，他對兒子和氣極了。二妞呢，雖然常擰嫂子的胳膊，可也究竟是不過癮，恨不能看着哥哥把嫂子當作石頭，一錘子砸碎纔痛快，我告訴你，一個女人要是看不起一個女人的，那就是活對頭。二妞自居女學生，嫂子不過是花一百塊錢買來的一個活窩窩頭。

王家的小媳婦沒有活路。心裏越難受，對人也越不和氣；全院裏沒有愛她的人。她連說話都忘了怎麼說了。也有痛快的时候，見神見鬼的鬧「撞客」。總是在小王揍完她走了以後，她又哭又說，一個人鬧歡了。我的差事來了，老王和我借憲書，抽她的嘴巴。他怕鬼，叫我去抽。等我進了她的屋子，把她安慰得不哭了——我沒抽過她，她要的是安慰，幾句好話——他進來了，搯她的人中，用草紙熏；其實他知道她已緩醒過來，故意的懲治她。每達到這個接骨眼，我和老王吵一架。平日他們吵鬧我不管；管又有什麼用呢？我要是管，一定是向着小媳婦；這豈不更給

她添毒？所以我不管。不過，每逢一鬧撞客，我們倆非吵不可了，因為我是在那兒，眼看着，還能一語不發？奇怪的是這個，我們倆吵架，院裏的人總說我不對；婦女們也這麼說。他們以為她該挨揍。他們也說我多事。男的該打女的，公公該管教兒媳婦，小姑子該給嫂子氣受，他們這羣男女信這個！怎麼會信這個呢？誰教給他們的呢？那個王八蛋三孫子「文明」可笑，又可哭，肚子餓得像兩層皮的臭蟲，還信「文明」呢？！

前兩天，石匠又回來了。老王不知怎麼一時心順，沒叫兒子揍媳婦，小媳婦一見大家歡天喜地，當然是喜歡，臉上居然有點像要笑的意思。二妞看見了這個，彷彿是看見天上出了兩個太陽。一定有事！她嫂子正在院子裏作飯，她到嫂子屋裏去搜開了。一定是石匠哥哥給嫂子買來了貼己的東西，要不然她不會臉上笑出來。翻了半天，什麼也沒翻出來。我說「半天，」意思是翻得很詳細；小媳婦屋裏的東西還多得了嗎？我們的大院裏湊到一塊也找不出兩張整掉子來，要不怎麼不鬧賊呢。我們要是有錢票，是放在襪筒兒裏。

二妞的氣大了。嫂子臉上敢有笑容？不管查得出私弊查不出，反正得懲治她！

小媳婦正端着鍋飯澄米湯，二妞給了她一脚。她的一鍋飯出了手。「米飯！」不是丈夫回

來，誰敢出主意吃『飯』。她的命好像隨着飯鍋一同出去了。米湯還沒澄乾，稀粥似的，雪白的飯，攤在地上。她拚命用手去捧，滾燙，顧不得手；她自己還不如那鍋飯值錢呢。實在太熱，她捧了幾把，疼到了心上，米汁把手糊住。她不敢出聲，咬上牙，扎着兩隻手，疼得直打轉。

「爸！瞧她把飯全洒在地上啦！」二妞喊。

爺兒倆全出來了。老王一眼看見飯在地上冒熱氣，登時就瘋了。他只看了小王那麼一眼，已然是說明白了：「你是要媳婦。還是要爸爸？」

小王的臉當時就漲紫了，過去揪住小媳婦的頭髮，拉倒在地。小媳婦沒出一聲，就人事不知了。

「打！往死了打！打！」老王在一旁嚷，腳踢起許多土來。

二妞怕嫂子是裝死，過去擰她的大腿。

院子裏的人都出來看熱鬧，男人不過來勸解，女的自然不敢出聲；男人就是喜歡看別人揍媳婦——給自己的那個老婆一個榜樣。

我不能不出頭了。老王很有揍我一頓的意思。可是我一出頭，別的男人也蹭過來。好說歹

說。算是勸開了。

第二天一清早，小王老王全去作工。二妞沒上學，爲是繼續給嫂子氣受。

張二嫂動了善心，遇來看看小媳婦，因爲張二嫂自信會說話，所以一安慰小媳婦，可就得罪了二妞。她們倆擡起來了。當然二妞不行，她還說得過張二嫂！「你這個了頭要不下窩子，我不姓張！」一句話就把二妞罵悶過去了，「三禿子給你倆大子，你就叫他親嘴；你當我沒看見呢？有這麼回事沒有？有沒有？」二嫂的嘴就堵着二妞的耳朵眼，二妞直往後退，還說不出話來。

這一場過去，二妞搭訕着上了街，不好意思再和嫂子鬧了。

小媳婦一個人在屋裏，工夫可就大啦。張二嫂又過來看一眼，小媳婦在坑上躺着呢，可是穿着出嫁時候的那件紅襖。張二嫂問了她兩句，她也沒回答，只扭過臉去。張家的小二，正在這裏工夫跟個孩子打起來，張二嫂忙着跑去解圍，因爲小二被敵人給按在底下了。

二妞直到快吃飯的時候纔回來，一直奔了嫂子的屋子去，看看她作好了飯沒有。二妞向來是不動手作飯的，女學生嗎！一開屋門，她失了魂似的喊了一聲，嫂子在門樑上吊着呢！院子的人全吓驚了，沒人想起把她摘下來，好鞋不踩臭狗屎，誰肯往人命事兒裏攙合呢？

二妞搗着眼吓成孫子了。『還不找你爸爸去?!』不知道誰說了這麼一句，她扭頭就跑，彷彿鬼在後頭追她呢。

老王回來也傻了。小媳婦是沒有救兒了；這倒不算什麼，髒了房，人家房東能饒得了他嗎？再娶一個，只要有錢；可是上次的債還沒歸清呢！這些個事叫他越想越氣，真想咬吊死鬼兒幾塊肉纔解氣！

娘家來了人，雖然大嚷大鬧，老王並不怕。他早有了預備，早問明白了二妞，小媳婦是受張二嫂的挑唆纔想上吊；王家沒逼她死，王家沒給她氣受。你看，老王學『文明』人真學得到家，能瞪着眼扯謊。

張二嫂可抓了瞎，任憑怎麼能說會道，也禁不住賊咬一口，入骨三分人命，就是自己能分辨，丈夫回來也得鬧一陣。打官司自然是不會打的，柳家大院的人還敢打官司？可是老王和二妞要是一口咬定，小媳婦的娘家要是跟她要人呢，這可不好辦！柳家大院是不講情理的老王，要是咬定了她，她還就真跑不了。誰叫自己平日愛說話呢，街坊們有不少恨着她的，就棍打腿，他們還不一擁而上把她『打倒』，用個晚報上的字眼。果不其然，張二一回來就聽說了，自己

的媳婦惹了禍。誰還管青紅皂白，先揍完再說，反正打媳婦是理所當然的事。張二嫂挨了頓好的，全大院都覺得十分的痛快。

小媳婦的娘家不打官司；要錢；沒錢再說厲害的。老王怕什麼偏有什麼；前者娶兒媳婦的錢還沒還清，現在又來了一檔子！可是，無論怎樣，也得答應着拿錢，要不然屋裏放着吊死鬼，總不像句話。

小王也回來了，十分的像個石頭人，可是我看得出，他的心裏很難過，誰也沒把死了的小媳婦放在心上，只有小王進到屋中，在尸首旁邊坐了半天。要不是他的爸爸『文明』，我想他決不會常打她。可是，爸爸『文明』，兒子也自然是要孝順了，打吧！一打，他可就忘了他的胳膊本是砸石頭的。他一聲沒出，在屋裏坐了好大半天，而且把一條新褲子——就是沒補釘的呀——給媳婦穿上。他的爸爸跟他說什麼，他好像沒聽見。他一個勁兒的吸蝙蝠牌的烟，眼睛不錯眼珠的看着點什麼——別人都看不見的一點什麼。

娘家要一百塊錢——五十是發送小媳婦的，五十歸娘家人用。小王還是一語不發。老王答應了拿錢。他第一個先找了張二去。『你的媳婦惹的禍，沒什麼說的，你拿五十，我拿五十；要

不然我把吊死鬼搬到你屋裏來。」老王說得溫和，可又硬張。

張二剛喝了四個大字的貓尿，眼珠子紅着。他也來得不善。「好王大爺的話，五十？我拿着見沒有？屋裏有什麼你拿什麼好了。要不然我把這兩個大孩子賣給你，還不值五十塊錢？小三的媽把兩個大的送到王大爺屋裏去！會跑會吃，決不費事，你又沒個孫子，正好嗎！」

老王碰了個軟的。張二屋裏的陳設大概一共值不了四個子兒！倆孩子？叫張二留着吧。可是不能這麼輕輕的便宜了張二；拿不出五十呀，三十行不行？張二唱開了打牙牌，好像很高興似的。「三十幹嗎？還是五十好了，先寫在賬上，多嚙我叫電車軋死，多嚙還你。」

老王想叫兒子揍張二一頓。可是張二也挺壯，不一定能揍了他。張二嫂始終沒敢說話，這時候看出一步棋來，乘機會自己找找臉：「姓王的你等着好了，我要不上你屋裏去上吊，我不算好老婆，你等着吧！」

老王是「文明」人，不能和張二嫂鬥嘴皮子。而且他也看出來，這種野娘們什麼也幹得出來，真要再來個吊死鬼，可就更吃不了兜着走了。老王算是沒敲上張二，張二由打牙牌改成了刀劈三關。

其實老王早有了『文明』主意，跟張二這一場不過是虛晃一刀。他上洋人家裏去，洋大人沒在家，他給洋太太跪下了，要一百塊錢。洋太太給了他，可是其中的五十是要由老王的工錢扣的，不要利錢。

老王拿着錢回來了，鼻子朝着天。

開張殃榜就使了八塊；陰陽生要不開這張玩藝，麻煩還小得了嗎，這筆錢不能不花。

小媳婦總算死得值，一身新紅洋緞的衣褲，新鞋新襪子，一頭銀白銅的首飾。十二塊錢的棺材。還有五個和尚念了個光頭三。娘家弄了四十多塊去；老王無論如何不能照着五十的數給。

事情算是過去了，二妞可遭了報，不敢進屋子。無論幹什麼，她老看見嫂子在門樑上掛着，穿着紅襖，向她吐舌頭。老王得搬家。可是，髒房誰來住呢？自己住着，房東也許馬馬虎虎不究真兒；搬家，不叫賠房纔怪呢。可是二妞不敢進屋睡覺也是個事兒。況且兒媳婦已經死了，何必再住兩間房？讓出那一間去，誰肯住呢？這倒難辦了。

老王又有了高招兒，兒媳婦變成吊死鬼，他更看不起女人了。四五十塊花在吊死鬼身上，

還叫她娘家拿走四十多，真堵得慌。因此，連二妞的身分也落下來了。乾脆把她打發了，進點彩禮，然後趕緊再給兒子續上一房。二妞不敢進屋子呀，正好，去她的。賣個三百二百的，除給兒子續娶之外，自己也得留點棺材本兒。

他搭訕着跟我說這個事。我以為要把二妞給我的兒子呢；不是，他是託我給留點神，有對事的外鄉人肯出三百二百的就行。我沒說什麼。

正在這個時候，有人來給小王提親，十八歲的大姑娘。能洗能作，纔要一百廿塊錢的彩禮。老王更急了，好像立刻把二妞鏟出去纔痛快。

房東來了，因為上吊的事吹到他耳朵裏。老王把他虎回去了：房髒了，我現在還住着呢！這事怨不上來我呀，我一天到晚不在家，還能給兒媳婦氣受？架不住有壞街坊，要不是張二的娘們，我的兒媳婦能想起上吊？上吊也倒沒什麼，我呢現在又給兒子張羅着，反正混着洋事，自己沒錢呀，還能和洋人說句話，接濟一步。就憑這回事說吧，洋人送了我一百塊錢！

房東叫他給虎住了，跟旁人一打聽，的確確是由洋人那兒拿來的錢，而且大家都佩服老王。房東沒再對老王說什麼，不便於得罪混洋事的。可是張二這個傢伙不是好調貨，欠下

兩個月的房租，還由着娘們拉舌頭扯簸箕，攆他搬家！張二嫂無論怎麼會說，也得補上兩個月的房錢，趕快滾蛋！

張二搬走了，搬走的那天，他又喝得醉貓似的。

等着看吧。看二妞能賣多少錢，看小王又娶個什麼樣的媳婦。什麼事呢！『文明』是三孫子，還是那句！

選自趕集

## 犧牲

言語是奇怪的東西。拿種類說，幾乎一個人有一種言語。只有某人纔用某幾個字，用法完全是他自己的；除非你明白這整個的人，你決不能了解這幾個字。你一輩子也未必明白得了幾個人，對於言語乘早不用抱多大的希望；一個語言學家不見得能都明白他太太的話，要不然語言學家怎會有時候被太太罰跪在牀前呢。

我認識毛先生還是三年前的事。我們倆初次見面的光景，我還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不懂他的話，所以十分注意的聽他自己解釋，因而附帶的也記住了當時的情形。我不懂他的話，可不是因為他不曾說國話。他的國語就是經國語推行委員會攷試也得公公道道的給八十分。我聽得很清楚，但是不明白。假如他用他自己的話寫一篇小說，極精美的印出來，我一定還是不明白，除非每句都有他自己的註解。

那正是個晴美的秋天，樹葉剛有些黃的；蝴蝶們還和不少的秋花遊戲着。這是那種特別的天氣：在屋裏吧，作不下工去，外邊好像有點什麼向你招手；出來吧，也並沒什麼一定可作的。

事使人覺得工作可惜，不工作也可惜。我就正這麼進退兩難，看看窗外的天光，我想飛到那藍色的空中去；繼而一想，飛到那裏又幹什麼呢？立起來，又坐下，好多次了，正像外邊的小蝶那樣飛起去又落下來。秋光把人與蝶都支使得不知怎樣好了。

最後，我決定出去看個朋友，彷彿看朋友到底像回事，而可以原諒自己似的。來到街上，我還沒有決定去找哪個朋友。天氣給了我個建議。這樣晴爽的天，當然是到空曠的地方去，我便想到光惠大學去找老梅，因為大學既在城外，又有很大的校園。

從樓下我就知道老梅是在屋裏呢：他屋子的窗戶都開着，窗台上還晒着兩條雪白的手巾。我喊了他一聲，他登時探出頭來，頭髮在陽光下閃出個白圈兒似的。他招呼我上去，我便連蹦帶跳的上了樓。不僅是他的屋子，樓上各處的門與窗都開着呢，一塊塊的陽光印在地板上，使人覺得非常的痛快。老梅在門口迎接我。他踢拉着鞋片，穿着短衣，看着很自在；我想他大概是沒有功課。

『好天氣！』我們倆不約而同的問出來，同時也都帶出讚美的意思。  
屋裏敢情還有一位呢，我不認識。

老梅的手在我與那位的中間一拉線，我們立刻鄭重的帶出笑容，而後彼此點頭，牙都露出點來，預備問『貴姓。』可是老梅都替我們說了：『——君；毛博士。』我們又彼此噙了噙牙。我坐在老梅的床上；毛博士背靠着窗，斜向屋門立着；老梅反倒坐在把椅子上；不是他們倆很熟，就是老梅不大敬重這位博士，我想。

一邊和老梅閒扯，我一邊端詳這位博士。這個人有點特別。他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裝，該怎樣的全就怎樣了，例如手絹是在胸袋裏掖着，領帶上別着個針，表鍊在背心中下部橫着，皮鞋尖擦得很亮等等。可是衣裳至少也像穿過三年的，鞋底厚得不很自然，顯然是曾經換過掌兒。他不是『穿』洋服呢，倒好像是爲誰許下了願，發誓洋裝三年似的；手絹必放在這兒，領帶的針必別在那兒，都是一種責任，一種宗教上的律條。他不使人覺前穿西服的洋味兒，而令人聯想到孝子扶杖披麻的那股勉強勁兒。

他的臉斜對着屋門，原來門旁的牆上有一面不小的鏡子，他是照鏡子玩呢。他的臉是兩頭蹺，中間窪，像個元寶筐兒，鼻子好像是睡搖籃呢。眼睛因地勢的關係——在元寶翅的溜坡上——也顯着很深，像兩個小圓槽，槽體上有點黑水；下巴往起蹺着，因而下齒特別的向外，彷彿

佛老和上齒頂得你出不來我進不去的。

他的身量不高，身上不算胖，也說不上瘦，恰好支得起那身責任洋服，可又不怎麼帶勁，脖子上安着那個元寶腦袋，腦袋上很負責的長着一大下黑頭髮，過度負責的梳得極光滑。

他照着鏡子，照得有來無去的，似乎很能欣賞他自己的美好。可是我看他特別。他是背着陽光，所以臉的中部有點黑暗，因為那塊十分的低窪。一看這低窪而暗的地方，我就趕緊向窗外看看，生怕是忽然陰了天。這位博士把那麼晴好的天氣都帶累得使人懷疑牠了。這個人別扭。

他似乎沒心聽我們倆說什麼，同時他又捨不得走開；非常的無聊，因為無聊所以特別注意他自己。他讓我想到：這個人的穿洋服與生活着都是一種責任。

我不記得我們是正說什麼呢，他忽然轉過臉來，低窪的眼睛閉上了一小會兒，彷彿向心裏找點什麼。及至眼又睜開，他的嘴剛要笑就又改變了計劃，改爲微聲嘆了口氣，大概是表示他並沒在中心中找到什麼。他的心裏也許完全是空的。

「怎樣，博士？」老梅的口氣帶出來他確是對博士有點不敬重。

博士似乎沒感覺到這個。利用嘆氣的方便，他吹了一口：『撲！』彷彿天氣很熱似的。『犧牲太大了！』他說，把身子放在把椅子上，脚伸出很遠去。

『哈佛的博士，受這個洋罪，哎！』老梅一定是拿博士開心呢。

『真哪！』博士的語聲差不多是顫着：『真哪！一個人不該受這個罪！沒有女友朋，沒有電影看，』他停了會兒，好像再也想不起他還需要什麼——使我當時很納悶於是總而言之來了一句：『什麼也沒有！』幸而他的眼是那樣窪，不然一定早已落下淚來；他千真萬確的是很難過。

『要是在美國！』老梅又幫了一句腔。

『真哪！那怕是在上海呢：電影是好的，女朋友是多的，』他又止住了。

除了女人和電影，大概他心裏沒『嗎兒』了，我想我試了他一句：『毛博士，北方的大戲好啊，倒可以看看。』

他楞了半天纔回答出來：『聽外國朋友說，中國戲野蠻！』

我們都沒了話。我有點坐不住了。待了半天，我建議去洗澡；城裏新開了一家澡堂，據說設

備得很錯。我本是約老梅去，但不能不招呼毛博士一聲，他既是在這兒，況且又那麼寂寞。

博士搖了搖頭：『危險哪！』

我又糊塗了；一向在外邊洗澡，還沒淹死我一回呢。

『女人按摩澡盆裏……』他似乎很害怕。

明白了：他心中除了美國，只有上海。

『此地與上海不同，』我給他解釋了這麼些。

『可是中國還有哪裏比上海更文明？』他這回居然笑了，笑得很不順眼——嘴差點碰到腦門，鼻子完全陷進去。

『可是上海又比不了美國？』老梅是有點故意開玩笑。

『真哪！』博士又鄭重起來：『美國家家有澡盆，美國的旅館間間房子有澡盆！要洗，花——放水：涼的熱的，隨意對要換一盆花——把陳水放了，從新換一盆花——』他一氣說完，每個『花』字都帶着些吐沫星，好像他的嘴就是美國的自來水龍頭。最後他找補了一小句：『中國人髒得很！』

老梅乘博士『花花』的工夫，已把袍子，鞋，穿好。

博士先走出去，說了一聲，『再見哪。』說得非常的難聽，好像心裏滿著着眼淚似的。他是捨不得我們，他真寂寞；可是他又不能上『中國』澡堂去，無論是多麼乾淨！

等到我們下了樓，走到院中，我看見博士在一個樓窗裏面望着我們呢。陽光斜射在他的頭上，鼻子的影兒給臉上印了一小塊黑；他的上身前後的微動，那個小黑塊也忽長忽短的動。我們快走到校門了，我回了回頭，他還在那兒立着；獨自和陽光反抗呢，彷彿是。

在路上，和在澡堂裏，老梅有幾次要提說毛博士，我都沒接鱸兒。他對博士有點不敬，我不願被他的意見給我對那個人的印象加上什麼顏色，雖然毛博士給我的印象並不甚好。我還不大明白他，我只覺得他像個半生不熟的什麼東西——他既不是上海的小流氓，也不是美國華僑的子孫；不像中國人，也不像外國人。他好像是沒有根兒。我的觀察不見得正確，可是我希望老梅來幫忙；我願自己看清楚了他在一方面，我覺得他別扭；在另一方面，我覺得他很有趣——不是值得交往，是『龍生九種，種種各別』的那種有趣。

不久，我就得到了個機會。老梅託我給代課。老梅是這麼個人：誰也不知道他怎樣佈置的。

每學一中他總得請上至少兩三個禮拜的假。這一回是，據他說，因為他的大姪子被瘋狗咬了，非回家幾天不可。

老梅把鑰匙交給了我，我雖不在他那兒睡，可是在那裏休息和預備功課。

過了兩天，我覺出來，我並不能在那兒休息和預備功課。只要我一到那兒，毛博士——正好像他的姓有些作用——毛兒似的就飛了來。這個人寂寞。有時候他的眼角還帶着點淚，彷彿是正在屋裏哭，聽見我到了，趕緊跑過來，連淚也沒顧得擦。因此，我老給他個笑臉，雖然他不叫我安安頓頓的休息會兒。

雖然是菊花時節了，可是北方的秋晴還不至使健康的人長吁短歎的悲秋。毛博士可還是那麼憂鬱。我一看見他，就得望望天色。他彷彿會自己製造一種苦雨淒風的境界，能把屋裏的陽光給趕了出去。

幾大的工夫，我稍微明白些他的言語了。他有這個好處：他能滿不理會別人怎麼向他發楞。誰愛發楞誰發楞，他說他的。他不管言語本是要被此傳達心意的；跟他談話，我得設想着：我是個留聲機，他也是個留聲機；說就是了，不用管誰明白誰不明白。怪不得老梅拿博士開玩笑。

呢，誰能和個留聲機推心置腹的交朋友呢。

不管他怎樣吧，我總想治治他的寂苦；年青青的不該這樣。

我自然不敢再提洗澡與聽戲。出去走走總該行了。

「怎能一個人走呢？真！」博士又嘆了口氣。

「一個人怎就不能走呢？」我問。

「你總得享受生命吧？」他反攻了。

「啊！」我敢起誓，我沒這麼糊塗過。

「一個人去走！」他的眼睛，雖然那麼窪，冒出些火來。

「我陪着你，那麼？」

「你又不是女人，」他嘆了口長氣。

「這纔明白過來。」

待了半天，他又找補了句：「中國人太髒，街上也沒法走。」

此路不通，我又轉了灣。「找朋友吃小館去，打網球去，或是獨自看點小說，練練字……」

我把小布爾喬亞的謀殺光陰的辦法提出一大堆，有他那套責任洋服在面前，我不敢提那些更有意義的事兒。

他的回答倒還一致，一句話抄百宗：『沒有女人，什麼也不能幹。』

『那麼，找女人去好啦！』我看準陣勢總攻擊了，『那不是什麼難事。』

『可是犧牲又太大了！』他又放了個糊塗炮。

『嗯？』也好，我倒有機會練習眨巴眼了；他算把我引入了迷魂陣。

『你得給她買東西吧？你得請她看電影，吃飯吧？』他好像是審我呢。

我心裏說：『我管你呢！』

『自然是得買，自然是得請。這是美國的規矩，必定要這樣。可是中國人窮啊；我，哈佛的博士，纔一個月拿二百塊洋錢——我得要求加薪——那裏省得出這一筆費用？』他顯然是說開了頭，我很注意的聽。『要是花了這麼筆錢，就順當的定婚結婚，也倒好了，雖然定婚要花許多錢，還能不買倆金戒指麼？金價這麼貴！給婚要化許多錢，蜜月必須到別處玩去，美國的規矩。家中也得置一下：鋼絲床是必要的，洋澡盆是必要的，沙發是必要的，鋼琴是必要的，地毯是

必要的。哎，中國地毯還好。連美國人也喜愛牠！這得用幾多錢？這還是順當的話，假如你花了許多錢買東西，請看電影，她不要你呢？錢不是冤花了？美國常有這種事呀，可是美國人富哇。拿哈！佛說，男女的交際，單講吃冰激凌的錢，中國人也花不起！你看——」

我等了半天，他也沒往下說，大概是把話頭忘了；也許是被「中國」氣迷糊了。

我對這個人沒辦法。他只好苦悶他的吧。

在老梅回來以前，我天天聽到些美國的規矩，與中國的野蠻。還就是上海好一些，不幸上海還有許多中國人，這就把上海的地位低降了一大些。對於上海，他有點害怕：野鷄，強盜，殺人放火的事，什麼危險都有，都因為有中國人。他眼中的中國人，完全和美國電影中的一樣。「你必須用美國的精神作事，必須用美國人的眼光看事呀！」他談到高興的時候——還算好，他能因為談講美國而偶爾的笑一笑——老這樣囑咐我。什麼是美國精神呢？他不能簡單的告訴我。他得慢慢的講述事實，例如家中必須有澡盆，出門必坐汽車，到處有電影院，男人都有女朋友，冬天屋裏的溫度在七十以上，女人們好看，客廳必有地毯……我把這些事都串在一處，還是不大明白美國精神。

老梅回來了，我覺得有點失望。我很希望能一氣明白了毛博士，可是老梅一回來，我不能天天見他了。這也不能怨老梅。本來嗎，咬他的姪子的狗並不是瘋的，他還能不回來嗎？

把功課教到哪裏交待明白了，我約老梅去吃飯。就手兒請上毛博士。我要看看到底他是不能享受『中國』式的交際呢，還是他捨不得錢。

他不去。可是善意的辭謝：『我們年青的人應當省點錢，何必出去吃飯呢？我們將來必須有個小家庭，像美國那樣的。鋼絲床，澡盆，電爐。』說到這兒，他似乎看出一個理想的小樂園：一對兒現代的亞當夏娃在電燈下底語。『沙發，兩人讀着結婚的愛，那是真正的快樂，真哪！現在得省着點……』

我沒等他說完，扯着他就走。對於不肯花錢，是他有他的計劃與目的，假如他的話是可信的；好了，我看看他享受一頓可口的飯不享受。

到了飯館，我纔明白了，他真不能享受！他不點菜，他不懂中國菜。『美國也很多中國飯舖，真哪。可是，中國菜到底是不衛生的。上海好，吃西餐是方便的。約上女朋友吃吃西餐，倒那個』我真有心告訴他，把他的姓改爲『毛爾』或『毛利司』豈不很那個？可是沒好意思。我

和老梅要了茶

菜來了，毛博士吃得確不帶勁。他的窪臉上好像要滴下水來，時時的向着桌上發楞。老梅又開玩笑笑了：

『要是有二三個女朋友，博士？』

博士忽然的醒過來：『一男一女！女人多了是不行的。真哪。在自己的小家庭裏，兩個人燉一隻鷄吃吃，真愜意！』

『也永遠不請客？』老梅是能板着臉裝傻的。

『美國人不像中國人這樣亂交朋友，中國人太好交朋友了，太不懂愛惜時間，不行的！』毛博士指着臉子教訓老梅。

我和老梅都沒掛氣！這位博士確是真誠，他真不喜歡中國人的一切——除了地毯。他生在中國最大的犧牲，可是沒法兒改善。他只能厭惡中國人，而想用全力組織個美國式的小家庭，給生命與中國增點光。自然，我不能相信美國精神就像是他所形容的那樣，但是他所看見的那些，他那虔誠的信仰，澡盆和沙發是他的上帝。我也想到，設若他在美國就像他在中國這

樣，大概他也是沒看見什麼。可是他確看見了美國的電影院，確看見了中國人不乾淨那就沒法辦了。

因此，我更對他注意了。我決不會治好他的苦悶，也不想分這份神了。我要看清楚他到底是怎回事。

雖然不給老梅代課了，可還不短找他去，因此也常常看到毛博士。有時候老梅不在，我便到毛博士屋裏坐坐。

博士的屋裏沒有多少東西。一張小床，旁邊放着一大一小兩個鐵箱。一張小桌，鋪着雪白的桌布，擺着點文具，都是美國貨。兩把椅子，一張爲坐人，一張永遠坐着架打字機。另有一張搖椅，放着個爲賣給洋人的團龍綉枕。他沒事兒便在這張椅上搖，大概是想把光陰搖得無奈何了，也許能快一點使他達到那個目的。窗台上放着幾本洋書。牆上有一面哈佛的班旗，幾張在美國照的像片。屋裏最帶中國味的東西便是毛博士自己，雖然他也許不願這麼承認。

到他屋裏去過不是一次了，始終沒看見他擺過一盆鮮花，或是貼上一張風景畫或照片。有時候他在校園裏偷折一朵小花，那隻爲插在他的洋服上。這個人的理想完全是在創造一

個人爲的，美國式的，暖潔的小家庭。我可以想到，設若這個理想的小家庭有朝一日實現了，他必定終日放着窗簾，就是外面的天色變成紫的，或是太陽從西邊出來，他也沒那麼大工夫去看一眼。大概除了他自己與他那點美國精神，宇宙一切並不存在。

在事實上也證明了這個。我們的談話限於金錢，洋服，女人，結婚，美國電影。有時候我提到政治，社會的情形，文藝，和其他的，我偶爾想起或哄動一時的事，他都不接茬兒。不過，設若這些事與美國有關係，他還肯敷衍幾句，可是他另有個說法。比如談到美國政治，他便告訴我一件事實：美國某議員結婚的時候，新夫婦怎樣的坐着汽車到某禮拜堂，有多少巡警去維持秩序，因此教堂外觀者如山如海！對別的事也是如此。他心目中的政治，美術，和無論什麼，都是結婚與中產階級文化的光華方面的附屬物。至於中國，中國還有政治，藝術，社會問題等等？他最恨中國電影；中國電影不好，當然其他的一切也不好。對中國電影最不滿意的地方便是男女不摟緊了熱吻。

幾年的哈佛，使他得到那點美國精神，這我明白。我不明白的是：難道他不是生在中國？他的家庭不是中國的？他沒在中國——在上美國以前——至少活了廿來歲？爲什麼這樣不明

白不關心中國呢！

我試驗多少次了，他的家中情形如何，求學與作事的經驗……哼！他的嘴比石頭子兒還結實！這就奇怪了，他永遠趕着別人來閒扯，可是他又不肯說自己的事！

和他交往了快一年了，我似乎看出點來：這位博士並不像我所想的那麼簡單，即使他是簡單，他的簡單必是另一種。他必是有一種什麼宗教性的誠律，使他簡單而又深密。

他既不放鬆了嘴，我只好從新估定他的外表了。每逢我問到他個人的事，我留神看他的臉。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可是他的臉並沒完全閒着。他一定不是個壞人，他的臉賣了他自己。他的深密沒能完全勝過他的簡單，可是他必須深密，或者這就是毛博士之所以為毛博士了；要不然，還有什麼活頭呢。人必須有點抓得住自己的東西。有的人把這點東西永遠放在嘴邊上，有的人把牠永遠埋在心裏頭。辦法不同，立意是一個樣的。毛博士想把自己拴在自己的心上。他的美國精神與理想的小家庭是掛在嘴邊的，可是在這後面，必是在這「後面」纔是真的他。

他的臉，在我試問他的時候，好像特別的窪了。從那最窪的地方發出一點黑晦，慢慢的佈

滿了全臉，像片霧影。他的眼，本來就低深不易看到，此時便更往深處去了，彷彿要完全藏起去。他那些彼此永遠擠着的牙輕輕咬那麼幾下，耳根有點動，似乎是把心中的事嚴嚴的關住，唯恐走了一點風。然後，他的眼忽然的發出些光，臉上那層黑影漸漸的捲起，都捲入頭髮裏去。「真哪！」他不定說什麼呢，與我所問的沒有萬分之一的關係。他勝利了，過了半天還用眼角擦我幾下。

只設想他一生下來便是美國博士，雖然是簡截的辦法，但是太不成話。問是問不出來，只好等着吧。反正他不能老在那張椅上搖着玩，而一點別的不幹。

光陰會把人事篩出來。果然，我等到一件事。

快到暑假了，我找老梅去。見着老梅，我當然希望也見到那位苦悶的象徵。可是博士並沒露面。

我向外邊一歪頭，「那位呢？」

「一個多星期沒露面了，」老梅說。

「怎麼了？」

「據別人說，他要辭職，我也知道的不多，」老梅笑了笑，「你曉得，他不和別人談私事。」

「別人都怎說來？」我確是很熱心的打聽。

「他們說，他和學校訂了三年的合同。」

「你是幾年？」

「我們都沒合同，學校只給我們一年的聘書。」

「怎麼單單他有呢？」

「美國精神，不訂合同他不幹。」

整像毛博士！

老梅接着說：「他們說，他的合同是中英文各一份，雖然學校是中國人辦的。博士大概對中國文字不十分信任。他們說，合同訂得是三年之內兩方面誰也不能辭誰，不得要求加薪，也不准減薪。雙方簽字，美國精神。可是，幹了一年——這不是快到暑假了嗎——他要求加薪不

然，他暑後就不來了。」

「嘔」我的腦子轉了個圈。「合同呢？」

刻薄。

「立合同的時候是美國精神，不守合同的時候便是中國精神了。」老梅的嘴往往失於  
可是他這句話暗示出不少有意思的意思來。老梅也許是順口的這麼一說，可是正說到  
我的心坎上。「學校呢？」我問。

「據他們說，學校拒絕了他的請求；當然的，有合同嗎。」

「他呢？」

「誰知道！他自己的事不對別人講。就是跟學校有什麼交涉，他也永遠是寫信，他有打字  
機。」

「學校不給他增薪，他能不幹了嗎？」

「沒告訴你嗎，沒人知道？」老梅似乎有點看不起我。「他不幹，是他自己失了信用？可是  
我準知道，學校也不會拿着合同跟他打官司，誰有工夫鬧閒氣。」

「你也不知道他要求增薪的理由？嘔，我是糊塗蟲！」我自動的撤銷這一句，可是又從另  
一方面提出一句來：「似乎應當有人去勸勸他！」

「你去吧，沒我！」老梅又笑了。「請他吃飯，不吃；喝酒，不喝？問他什麼，不說；他要說的，別人聽着沒味兒；這麼個人，誰有法兒像個朋友似的去勸告呢？」

「你可也不能說，這位先生不是很有趣的？」

「那要憑你怎麼看了。病理家看瘋人都很有趣。」

老梅的語氣不對，我聽着。想了想，我問他：「老梅，博士得罪了你吧？我知道你一向對他不敬，可是——」

他笑了。「耳朵還不離，有你的！近來真有點討厭他了。一天到晚，女人女人女人，誰那麼愛聽。」

「這還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又給了他一句。我深知道老梅的爲人：他不輕易佩服誰；可是誰要是真得罪了他，他也不輕易的對別人講論原先他對博士不敬，並無多少含意，所以倒肯隨便的談論；此刻，博士必是真得罪了他，他所以不願說了。不過，經我這麼一問，他也沒了辦法。

「告訴你吧，」他很勉強的一笑：「有一天，博士問我，梅先生，你也是教授？我就說了，學校

這麼請的我，我也沒法。可是他說，你並不是美國的博士？我說，我不是；美國博士值幾個子兒一枚？我問他，他沒說什麼，可是臉完全綠了。這還不要緊，從那天起，他好像記死了我。他甚至寫信質問校長：梅先生沒有博士學位，怎麼和有博士學位的——而且是美國的——掙一樣多的薪水呢？我不曉得他從哪裏探問出我的薪金數目。

「校長也不好，不應當讓你看看那封信。」

「校長纔那麼糊塗；博士把那封信也給了我一封，沒簽名。他大概是不屑與我爲伍。」梅笑得更不自然了。青年都是自傲的。

「哼，這還許就是他要求加薪的理由呢！」我這麼猜。

「不知道。咱們說點別的。」

辭別了老梅，我打算在暑假放學之前至少見博士一面，也許能打聽得出點什麼來。湊巧，我在街上遇見了他。他走得很急，眉毛擰着，臉窪得像個羹匙。不像是走道呢，他似乎是想耍一肚子怨氣趕出去。

「哪兒去，博士？」我叫住了他。

『上郵局去』他說掬出手絹——不是胸袋掖着的那塊——擦了擦汗。

『快暑假了，到那裏去休息？』

『真哪！聽說青島很好玩，像外國也。去玩玩，不過——』

我準知道他要說什麼，所以沒等『不過』的下回分解說出來，便又問：『暑後還回來嗎？』

『不一定。』或者因為我問得太急，所以他稍微說走了嘴：『不一定自然含有不回來的意思。他馬上覺到這個，改了口：『不一定到青島去。』假裝沒聽見我所問的『一定到上海去的』痛快的看幾次電影；在北方作事，犧牲太大了，沒好電影看！上學校來玩啊，省得寂寞！』話還沒說利颺，他走開了，一邁步就露出要跑的趨勢。

我不曉得他那個『省得寂寞』是指着誰說的。至於他的去留，只好等暑假後再看看吧。

剛一攷完，博士就走了，可是沒把東西都帶去。據老梅的猜測：博士必是到別處去謀事，成功呢使用中國精神硬不回來，不管合同上定的是幾年。找不到事呢就回來，表現他的美國精神。事實似乎與這個猜測應合：博士支走了三個月的薪水。我們雖不願往壞處揣度人，可是他的舉動確是令人不能必定往好處想。薪水拿到手裏究竟，是牢靠些，他只信任他自己，因為他

常使別人不信任他。

過了暑假，我又去給老梅代課。這回請假的原因，大概連老梅自己也不準知道，他並沒告訴我嗎。好在他準有我這麼個替工，有原因沒有的也沒多大關係了。

毛博士回來了，

誰都覺得這麼回來是怪不得勁的，除了博士自己。他很高興。設若他的苦悶使人不表同情，他的笑臉看着有點多餘。他是打算用笑表示心中的快活，可是那張臉不給他作勁。他一張嘴便像要打哈欠，直到我看清他的眼中沒有淚，纔醒悟過來；他原來是笑呢。這樣的，笑不笑沒多大關係。他緊自這麼笑，鬧得我有點發毛咕。

「上青島去了嗎？」我招呼他。他正在門口立着。

「沒有。青島沒有生命，真哪！」他笑了。

「啊！」

「進來，給你件寶貝看！」

我，傻子似的，跟他進去。

屋裏和從前一樣，就是床上多了一個蚊帳。他一伸手從蚊帳裏拿出個東西，遮在身後。

「猜！」

我沒這個興趣。

「你說，是南方女人，還是北方女人好？」他的手還在背後。

我永遠不回答這樣的問題。

他看我沒意思回答，把手拿到前面來，遞給我一張像片。而後肩並肩的擠着我，臉上的笑紋好像真要往我臉上走似的；沒說什麼；他的嘴，也不知是怎麼弄的，直唧唧的響。

女人的像片。拿像片斷定人的美醜是最容易上當的，我不願說這個女人長得怎麼樣。就牠能給我看到的，不過是年紀不大，頭髮燙得很複雜而曲折，小臉圓下頰，大眼睛。不難看，總而言之。

「定了婚，博士？」我笑着問。

博士笑得眉眼都沒了準地方，可是沒出聲。

我又看了看像片，心中不由得怪難過的。自然，我不能代她斷定什麼；不過，我倘若是個女

子……

「犧牲太大了！」博士好容易纔說出話來：「可是值得的，真哪！現在的女人多麼精，纔廿一歲，什麼都懂，彷彿在美國留過學頭一次我們看完電影她無論怎說也得回家，精呀！第二次看電影，還不許我拉她的手，多麼精！電影票都是我打的！最後的一次看電影纔准我吻了她一下。真那！花多少錢也值得，沒空花了；我臨來，她送我到車站，給我買來的水果！花點錢，值得，她還是我的；打野鷄不行呀，花多少錢也不行，而且有危險的！從今天起，我要省錢了。」

我插進去一句：「你花錢還費嗎？」

「哎喲！」元寶底上的眼睛居然弩出來了。「怎麼不費錢！一個人吃飯洗衣服，哪樣不花錢！兩個人也不過花這多，飯自己作，衣服自己洗。夫婦必定要互助呀。」

「那麼，何必格外省錢呢？」

「鋼絲床要的吧？澡盆要的吧？沙發要的吧？鋼琴要的吧？結婚要花錢的吧？蜜月要花錢的吧？家庭是家庭喲！」他想了想：「結婚請牧師也得送錢的！」

「幹嗎請牧師？」

「鄭重；美國的體面人都請牧師祝婚，真哪！」他又想了想：「路費！她是上海的；兩個人從上海到這裏，二等車！中國是要不得的，三等車沒法坐的！你算算一共要幾多錢？你算算看！」他的嘴咕弄着，手指也輕輕的搖，顯然是算這筆賬呢。大概是一時算不清，他皺了皺眉。緊跟着又笑了：「多少錢也得花的！假如你買個五千元的鑽石，不是爲戴上給人看麼？一個南方美人，來到北方，我的，能不光榮些麼？真哪，她是上海最美的女子了；這還不值得犧牲麼？一個人總得犧牲的！」

我始終還是不明白什麼是犧牲。

替老梅代了一個多月的課，我的耳朵裏整大嗡嗡着上海，結婚，犧牲，光榮，鋼絲床……；有時候我編講義都把這些編進去，而得從新改過；他已把我弄糊塗了。我真盼老梅早些回來，讓我去清靜兩天吧。觀察人性是有意思的事，不過人要像年糕那樣粘，把我的心都粘住，我也有受不了的時候。

老梅還有五六天就回來了。正在這個時候，博士又出了新花樣。他好像一篇富於技巧的文章，正在使人要生厭的時候，來幾句漂亮的。

他的喜勁過去了。除了上課以外，他總在屋裏拍拉拍拉的打字。拍拉過一陣門開了，溜着牆根，像條小魚似的，他下樓去送信。照直去，照直回來；在屋裏咚咚的走。走着走着，嘆一口氣，聲音很大，彷彿要把樓嘆倒了，以便同歸於盡似的。嘆過氣以後，他找我來了，臉上帶着點頂慘淡的笑。『撲！』他一進門先吹口氣，好像屋中淨是塵土。然後，『你們真美呀，沒有傷心的事！』

他的話老有這麼種別緻的風格，使人沒法答躉兒。好在他會自動的給解釋：『沒法子活下去，這哪！哭也沒用，光陰是不着急的！恨不能飛到上海去！』

『一天寫幾封信？』我問了句。

『一百封也是沒用的！他已經告訴她，我要自殺了！這樣不是生活，不是！』博士連連的搖頭。

『好在到年假纔還不到三個月。』我安慰着他，『不是年假裏結婚嗎？』

他沒有回答，在屋裏走着。待了半天：『就是明天結婚，今天也是難過的！』

我正在找些說話，他忽然像忘了些什麼重要的事，一閃似的便跑出去。剛進到他的屋中，拍拉，拍拉，拍，打字機又響起來。

老梅回來了。我在年假前始終沒找他去。在新年後，他給我轉來一張喜帖，用英文印的，我很替毛博士高興，目的達到了，以後總該在生命的別方面努力了。

年假後兩三個星期了，我去找老梅談了幾句便又談到毛博士。

「博士怎樣？」我問，「看見博士太太沒有？」

「誰也沒看見她；他是除了上課不出來，連開教務會議也不到。」

「咱倆看看去？」

老梅搖了頭：「人家不見，同事中有碰過釘子的了。」

這個引動了我的好奇心。沒告訴老梅，我自己要去探險。

毛博士住着五間小平房，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遠遠的，我看見院中立着個女的，細條身框，穿着件黑袍，臉朝着陽光。她一動也不動，手直垂着，連蓬鬆的頭髮好像都鑲在晴冷的空中。我慢慢的走，她始終不動。院門是兩株較高的松樹，夾着一個綠短柵子。我走到這個小門前了，與她對了臉。她像嚇了一跳，看了我一眼，急忙轉身進去了。在這極短的時間內，我得了個極清楚的印象：她的臉色青白，兩個大眼睛像迷失了的羊那樣悲鬱，頭髮很多很黑，和下邊的長

黑袍聯成一段哀怨，她走得極輕快，好像把一片陽光忽然的全留在屋子外邊，我沒去叫門，慢慢的走回來了。我的心中冷了一下，然後覺得茫然的不自在。到如今我還記得這個黑衣女。

大概多良的男人對於女性是特別顯着俠義的。我差不多成了她的義務偵探了。博士是否帶她常出去玩玩，譬如看看電影？他的床是否鋼絲的？澡盆？沙發？當他跟我閒扯這些的時候，我覺得他毫無男子氣。可是由看見她以後，這些無聊的事都在我心中佔了重要的地位。自然，這些東西的價值是由她得來的。我鑽天覓縫的探聽，甚至於賄賂毛家的僕人——他們用着一個女僕。我所探聽到的是他們沒出去過，沒有鋼絲床與沙發。他們吃過一回雞，天天不到九鐘點就睡覺……

我似乎明白些毛博士了。凡是他口中說的——除了他真需個女人——全是他視為作不到的，所以作不到的原因是他愛錢。他夢想要作個美國人；及至來到錢上，他把中國固有的夫爲妻綱與美國的資產主義聯合到一塊。他自己便是他所恨惡的中國電影，什麼在舉動上都學好萊塢的，而根本上是中國的，他是個自私自利而好摹仿的猴子。設若他沒上過美國，他一定不會這麼樣，他至少要在人情上帶出點中國氣來。他上過美國，自覺着他爲中國當個國

民是非常冤屈的事。他可以依着自己的方便，在美國精神的裝飾下，作出一切，結婚，大概只有早睡覺的意義。

我沒敢和老梅一說這個，怕他恥笑我；說真的，我實在替那個黑衣女袍不平。可是，我不敢對他說；青年們的想像是不易往厚道裏走的。

春假了，由老梅那裏我聽來許多人的消息：有的上山去玩，有的到別處去逛。我聽不到博士夫婦的學校裏那麼多人，好像沒人注意他們——按普通的理說，新夫婦是最使人注意的。

我決定去看看他們。

校園裏的垂柳已經綠得很有個樣兒了。丁香可是纔吐出顏色來。教員們，有的沒去旅行，差不多都在院中種花呢。到了博士的房子左近，他正在院中站着。他還是全份武裝的穿着洋服，雖然是在假期裏。陽光不易到的地方，還是他的臉的中部。隔着松牆我招呼了他一聲：

「沒到別處玩玩去，博士？」

「那裏也沒有家裏好。」他的眼瞭了遠處一下。

『美國人不是講究旅行麼？』我一邊說一邊往門那裏湊。

他沒回答我。看着我，他直往後退，顯出不歡迎我進去的神氣。我老着臉，一勁的前進。他退到屋門，我也離那兒不遠了。他笑得極不自然了，牙咬了兩下，他說了話：

『她病了，改天再招待你呀。』

『好吧，』我也笑了笑。

『改天來』——他沒說完下半截便進去了。

我出了門，校園中的春天似乎忽然逃走了。我非常的不痛快。

又過了十幾天，我給博士一個信兒，請他夫婦吃飯。我算計着他們大概可以來；他不交朋友，她總不會也願永遠囚在家中吧？

到了日期，博士一個人來了。他的眼邊很紅，像是剛揉了半天的。臉的中部特別顯着窪，頭上的筋都跳着。

『怎啦，博士？』我好在沒請別人，正好和他談談。

『婦人，婦人都是壞的！都不懂事都該殺的！』



我沒的可說他自己接了下去。他是真警急了，在學校裏他沒一個朋友。『婦女是不明白男人的！定婚，結婚，已經花了多少錢，難道她不曉得？結婚必須男女兩方面都要犧牲的。我已經犧牲了那麼多，她犧牲了什麼？到如今，跑了，跑了！』博士立起來，手插在褲袋裏，眉毛擰着：『跑了！』

『怎麼辦呢？』我隨便問了句。

『沒女人我是活不下去的！』他並沒看我，眼看着他領帶。『活不了！』

『找她去？』

『當然！他是我的！跑到天邊，沒我，她是個『黑』人！她是我的，那個小家庭是我的，她必得老跟着我！』他又坐下了，又用手托住腦門。

『假如她和你離婚呢？』

『憑什麼呢？難道我愛她嗎？不知道那些錢都是爲她花了嗎？就沒一點良心嗎？離婚？我沒有過錯！』

『那是真的。』我自己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他抬頭看了我一眼，氣好像消了些，舐了舐嘴唇，嘆了口氣：『真哪，我一見她臉上有些發白，第二天就多給她一個雞子兒吃！我算盡到了心！』他又不言語了，呆呆的，看着皮鞋尖。

『你知道她上那兒了？』

博士搖了搖頭。又坐了會兒，他要走。我留他吃飯，他又搖頭：『我回去，也許她還回來。我要是她，我一定回來。她大概是要回來的。我回去看看。我永遠愛她，不管她待我怎樣。』他的淚又要落下來，勉強的笑了笑，抓起帽子就往外走。

這時候，我有點可憐他了。從一種意義上說，他的確是個犧牲者——可是不能怨她。過了兩天，我找他，他沒拒絕我進去。

屋裏安設得很簡單，除了他原有的那份家具，只添上了兩把籐椅，一個長桌，桌上擺着他那幾本洋書。這是書房兼客廳；西邊有個小門，通到另一間去，掛着個洋花布單簾子。窗上都擋着綠布簾，光線不十分足。地板上鋪着一領厚花蓆子。屋裏的氣味很像個歐化了的日本家庭，可是沒有那些靈巧的小裝飾。

我坐在籐椅上，他還坐那要搖椅，臉對着花布簾子。

我們倆當然沒有別的可談。他先說了話：

『我想她會回來，到如今竟自沒消息，好狼心！』說着，他忽然一挺身，像是要立起來，可是極失望的又縮下身去。原來那個花布簾被一股風吹得微微一動。

這個人已經有點中了病！我心中很難過了。可是，我一想：結婚剛三個多月，她就逃走，想必她是真受不了了；想必她也看出來，這個人是無希望改造的。個三月的監獄生活是滿可以使人挺而走險的。況且，性慾的生活，有時候能使人一天也受不了的——由這種生活而起的厭惡比毒藥還厲害。我由博士的氣色和早睡的習慣已猜到一點，現在我要由他的口中證實了。我和他談一些嚴重的，便換換方向，談些不便給多於兩個人聽的。他也很喜歡談這個，雖然更使他傷心。他把這種事叫『愛』。他很『愛』她，有時候一夜『愛』四次。他還有個理論：

『受過教育的人性慾大，真哪。下等人的操作使他們疲倦，身體上疲倦。我們用腦子的，體力是有餘的，正好借這個機會運動運動。況且，因為我們用腦子，所以我們懂得怎樣『愛』下等人不懂！』

我心裏說，『要不然她怎會跑了呢！』

他告訴我許多這種經驗，可是臨完更使他悲傷——沒有女人是活不下去的！我去了幾次，慢慢的算是明白了他的一部分：對於女人，他只管『愛』，而結婚與家庭設備的花費是『愛』的代價。這個代價假如輕一點，『博士』會給增補上所欠的分量。『一個美國博士，你曉得，在女人心中是佔分量的。』他說，附帶着告訴我：『你想要個美的，大學畢業的，年青的，品行端正的女人，先去得個博士，真哪！』

他的氣色一天不如一天了。對那個花布簾，他越發注意了；說着說着話，他能忽然立起來，走過去，掀一掀牠。而後回來，坐下，不言語好大半天。臉比綠窗簾綠得暗一些。

可是他始終沒要找她去，雖然嘴裏常這麼說。我以為即使他怕花了錢而找不到她，也應當走一走，或至少是請幾天假，因為他自己說她要把『博士』與『教授』的尊嚴一齊給他毀掉了。為什麼他不躲幾天，而照常的上課，雖然是帶着眼淚？後來我纔明白：他要大家同情他，因為他的說法是這個：『嫁給任何人，就屬於任何人，況且嫁的是博士？從博士懷中逃走，不要臉，沒有人味！』他不能親自追她去。但是他需要她，他要『愛』。『他希望她回來，因為他不能白花那些錢。這個，尊嚴與『愛』，犧牲與恥辱，使他進退兩難，哭笑皆非，一天不定掀多少次那

個花布簾。他甚至於後悔沒娶個美國女人了。中國女人是不懂事。不懂美國精神的！

人生在某種文化下，不是被牠——文化——管轄死，便是因反抗牠而死。在人類的任何文化下，也沒有多少自由。毛博士的事是沒法解決的。他肩着兩種文化的責任，而想把責任變成享受。破洋服也得規矩的穿着，只是把脖子箍得怪難受。脖子是他自己的，但洋服是文化呢！木槿花一開，就快放暑假了。毛博士已經有幾天沒出屋子。據老梅說，博士前幾天還上課，可是在課堂上只講他自己的事，所以學校請他休息幾天。

我又去看他，他還穿着洋服在椅子上搖呢，可是臉已不像兒了，最窪的那一部分已經像陷進去的坑，眼睛不大愛動了，可是他還在那兒坐着。我勸他到醫院去，他搖頭：『她回來，我就好了；她不回來，我有什麼法兒呢？』他很堅決，似乎他的命不是自己的。『再說，』他喘了半天氣纔說出來：『我已經天天喝牛肉湯；不是我要喝，是爲等着她；犧牲，她跑了，我還得爲她犧牲！』

我實在找不到話說了。這個人幾乎是可佩服的了。待了半天，他的眼忽然的亮了，抓住椅子扶手，直起胸來，耳朵側着，『聽！她回來了！是她！』他要立起來，可是只弄得椅子前後的搖了

幾下，他起不來

外邊並沒有人。他倒了下去，閉上了眼，還喘着說，『她——也——許——明天來。她是  
我——的！』

暑假中，學校給他家裏打了電報，來了人，把他接回去。以後，沒有人得到過他的信。有的人說，到現在他還在瘋人院裏呢。

（選自文學）

## 陽 光

一

想起幼年來，我便想到一株細條而開着朵大花的牡丹，在春晴的陽光下，放着明豔的紅瓣兒與金黃的蕊。我便是那朵牡丹。偶爾有一點愁惱，不過像一片早霞，雖然沒有陽光那樣鮮亮，到底還是紅的，我不大記得幼時有過陰天；不錯，有的時候確是落了雨，可是我對於雨的印象是那美的虹，積水上飛來飛去的蜻蜓，與帶着水珠的花。自幼我就曉得我的嬌貴與美麗。自

幼我便比別的小孩精明，因為我有機會學事兒，要說我比別人多會着什麼，倒未必我並不須學習什麼。可是我精明，這大概是因為有許多人替我作事；我一張嘴，事情便作成了。這樣，我的聰明是在怎樣支使人，和判斷別人作的怎樣；好，還是不好。所以我精明。別人比我低，所以纔受我的支使；別人比我笨，所以纔不能老滿我的心意。地位的優越，使我精明。可是我不願承認地位的優越，而永遠自信我很精明。因此，不但我是在陽光中，而且我自居是個明艷光暖的小太陽；我自己發着光。

## 二

我的父母兄弟，要是比起別人的，都很精明體面。可是跟我一比，他們還不算頂精明，頂體面。父母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兄弟只有我這麼一個姊妹，我天生來的可貴。連父母都得聽我的話。我永遠是對的。我要在平地上跌倒，他們便爭着去責打那塊地；我要是說蘋果咬了我的唇，他們便齊聲的罵蘋果。我並不感謝他們，他們應當服從我。世上的一切都應當服從我。

## 三

記憶中的幼年是一片陽光，照着沒有經過排列的顏色，像風中的一片各色的花，搖動復

雜而濃豔我也記得我會害過小小的病，但是病更使我嬌貴添上許多甜美的細小的悲哀，與意外的被人憐愛。我現在還記得那透明的冰糖塊兒，把藥汁的苦味減到幾乎是可愛的。在病中我是溫室裏的早花，雖然稍微細弱一些，可是更秀麗可喜。

四

到學校去讀書是較大的變動，可是父母的疼愛與教師的保護使我只記得我的勝利，而忘了那一點點痛苦。在低級裏，我已經覺出我自己的優越。我不怕生人，對着生人我敢唱歌跳舞。我的裝束永遠是最漂亮的。假若我有作不上來的；回到家中自有人替我作成，而最高的分數是我的。因為這些學校中的訓練，我也在親友中得到美譽與光榮，我常去給新娘子拉紗，或提着花籃，我會眼看着我的脚尖慢慢的走，覺出我的腮上必是紅得像兩瓣兒海棠花。我的玩具，我的學校用品，都證明我的闊綽。我很驕傲，可也有時候很大方，我愛誰就給誰一件東西。在我生氣的時候，我隨便撕碎摔壞我的東西，使大家知道我的脾氣。

五

入了高小，我開始覺出我的價值。我厲害，我美麗，我會說話，我背地裏聽見有人講究說，我

聰明外露，說我的鼻孔有點向上翹着；我對着鏡子細看，是的，他們說對了，但是那並不減少我的美麗。至於聰明外露，我喜歡這樣。我的鼻孔向上撐着點，不但是件事實而且我自傲有這件事實。我覺出我的鼻孔可愛牠向上翹着點，好像是藐視一切，和一切挑戰；我心中的最厲害的話先由鼻孔透出一點來；當我說過了那樣的話，我的嘴唇向下撇一些，把鼻尖墜下來，像花朵在晚間自己併上那樣甜美的自愛。對於功課，我不大注意；我的學校裏本來不大注意功課，況且功課與我沒多大關係，我和我的同學們都是闊家的女兒，我們顧衣裳與打扮還顧不來，哪有工夫去管功課呢。學校裏的窮人是先生與工友們！我們不能聽工友的管轄，正像不能受先生們的指揮。先生們也知道她們不應當管學生。況且我們的名譽並不因此而受損失；講跳舞，講唱歌，講演劇，都是我們的最好，每次賽會都是我們第一。就是手工圖畫也是我們的最好，我們買得起的材料，別的學校的學生買不起。我們說不上愛學校與先生們來，可也不恨牠與她們，我們的光榮常常與學校分不開。

## 六

在高小裏，我的生活不盡是陽光了。有時候我與同學們爭吵得很厲害。雖然勝利多半是

我的，可是在戰鬪的期間，到底是費心勞神的。我們常因服裝與頭髮的式樣，或別種小的事發生意見，分成多少黨。我總是作首領的。我得細心的計劃，因為我是首領。我天生來是該作首領的，多數的同學好像是木頭作的，只能服從，沒有一點主意；我是她們的腦子。

## 七

在畢業的那一年，我與班友們都自居為大姑娘了。我們非常的愛上學。不是對功課有興趣，而是我們愛學校中的自由。我們三個一羣，兩個一夥，擠着摟着，充分自由的講究那些我們並不十分明白而願意明白的事。我們不能在另一個地方找到這種談話與談喜，我們不再和小學生們來往，我們所知道的和我們以為已經知道的那些事，使我們覺得像小說中的女子。我們什麼也不知道，也不願意知道什麼；我們只喜愛小說中的人與事。我們交換着知識，使大家都走入一種夢幻境界。我們知道許多女俠，許多烈女，許多不守規矩的女郎。可是我們所最喜歡的是那種多心眼的，癡情的女子，像林黛玉那樣的。我們都願意聰明，能說出些尖酸而傷感的話。我們管我們的課室叫『大觀園』。是的，我們也看電影，但是電影中的動作太粗野，不像我們理想中的那麼纏綿。我們既都是闊家的女兒，在談話中也低聲報告着在家中各人所

看到的事，關於男女的事。這些事正如電影中的，能滿足我們一時的好奇心，而沒有多少味。我們不希望幹那些姨太太們所幹的事，我們都自居為真正的愛人，理想，有癡情；雖然我們並不懂得什麼，無論怎說吧，我們的一半純潔一半污濁的心使我們願意聽那些壞事，而希望自己保持住嬌貴與聰明我們是一羣十四五歲的鮮花。

## 八

在初入中學的時候，我與班友們由大姑娘又變成了小姑娘；高年級的同學看不起我們。她們不但看不起我們，也故意的戲弄我們。她們常把我們捉了去，作她們的 *best*，大學生自居為男子，這個，使我們害羞，可是並非沒有趣味。這使我覺到一些假裝的，同時又有點味道的，愛戀情味。我們彷彿是由盆中移到地上的花，雖然環境的改變使我們感覺不安，可是我們也正在吸收新的更有力的滋養；我們覺出我們是女子，覺出女子的滋味，而自惜自憐。在這個期間，我們對於電影開始吃進點味兒；看到男女的長吻，我們似乎明白了些意思。

## 九

到了二三年級，我們不這麼老實了。我簡直可以這麼說，說二年是我的黃金時代。高年級

的學生沒有我們的膽量大。低年級的有我們在前面擋着也鬧不起來；只有我們，既然和高年級的同學學到了許多壞招數，又不像新學生那樣怕先生。我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高年級的學生會思索，我們不必思索；我們的臉一紅，動作就跟着來了，像一口血似的啐出來。我們粗暴，小氣，使人難堪，一天到晚唧唧咕咕，笑不正經，哭也不好生哭。我非常好動怒，看誰也不順眼。我愛作的就不去好好作，我不愛作的就乾脆不去作，沒有理由，更不屑於解釋。這樣，我的脾氣越大，膽子也越大。我不怕男學生追我了。我與班友們都有了追逐的男學生，而且以此爲榮。可是男學生並追不上我們，他們只使我們心跳，使我們彼此有的談論，使我們成了電影狂。及至有機會真和男人——親戚或家中的朋友——見面，我反到吐吐舌頭或端端肩膀，說不出什麼。更談不到交際。在事後，我覺得洩氣，不成體統，可是沒有辦法，人是要慢慢長起來的，我現在明白了。但是，無論怎說吧，這是個黃金時代；一天一天糊糊塗塗的過去，完全沒有憂慮，像棵傻大的熱帶的樹，常開着花，一年四季是春天。

## 一〇

提到我的聰明，哼，我的鼻尖還是同上翹着點；功課呢，雖然不能算是最壞的，可至好也不

過將就得個丙等。作小孩的時候，我願意人家說我聰明；入了中學特別是在二三年級的時候，我討厭人的誇獎我。自然我還沒完全丟掉爭強好勝的心，可是不在功課上；因此，對於先生的誇獎我覺得討厭；有的同學在功課上處處求好，得到榮譽，我恨這樣的人。在我的心裏，我還覺得我聰明；我以為我是不屑於表現我的聰明，所以得的分數不高；那能在功課上表現出才力來的不過是多用着點工夫而已，算不了什麼。我纔不那麼傻用工夫，多演幾道題，多作一些文章，幹什麼用呢？我的父母並沒仗着我的學問纔有飯吃。況且我的美已經是出名的，報紙上常有我的像片，稱我為高材生，大家閨秀。用功與否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個風箏，高高的在春雲裏，大家都仰着頭看我，我只須幌動着，在春風裏遊戲便夠了。我的上下左右都是陽光。

## 一一

可是到了高年級，我不這麼野調無腔的了。我好像開始覺到我有了一個固定的人格，雖然不似我想像的那麼固定，可是我覺得自己穩重了一些，身中彷彿有點沉重的氣兒。我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我的家庭，一方面是由於我自己的發育而成的。我的家庭是個有錢而自傲的，不允許我老淘氣精似的；我自己呢，從身體上與心靈上都發展着一些精微的，使我自憐的什麼

東西，我自然的應當自重。因為自重，我甚至於有時候循着身體或精神上的小小病痛而顯出點可憐的病態與嬌羞。我好像正在培養着一種美，叫別人可憐我而又得尊敬我的美。我覺出我的尊嚴，而願顯露出自己的嬌弱。其實我的身體很好，因為身體好，所以纔想像到那些我所沒有的姿態與秀弱。我彷彿要把女性所有的一切動人的情態全吸收到身上來。女子對於美的要求，至少是我這麼想，是得到一切，要不然便什麼也沒有也好。因為這個絕對的要求，我們能把自己的一點美好擴展得像一個美的世界。我們醉心的搜求發現這一點點美所包含的力量與可愛，不用說。這樣發現自己，欣賞自己，不知不覺的有個目的，為別人看。在這個時節我對於男人是老設法躲避的。我知道自己的美，而不能輕易給誰，我是有價值的。我非常自傲，理想很高。影影抄抄的，我想到假如我要屬於那個男人，他必是世間罕有的美男子，把我帶到天上去。

一二

因為家裏有錢，所以我得加倍的自尊自傲。有錢，自然得驕傲；因為錢多而發生的不體面的事，使我得加倍驕傲。我這時候有許多看不上眼的事都發生在家裏，我得裝出我們是清白

的；錢買不來道德，我得裝成好人。我家裏的人用錢把別人家的女子買來，而希望我給他們轉過臉來。別人家的女兒可以糟蹋在他們的手裏，他們的女子——我——可得純潔，給他們爭臉面。我父親，哥哥，都弄來女人，他們的亂七八糟都在我眼裏。這個使我輕看他們，也使他們更重看我，他們可以胡鬧，我必須貞潔。我是他們的希望。這個使我清醒了一些，不能像先前那麼歡蹦亂跳的了。

## 一三

可是在清醒之中，我也有時候因身體上的刺激，與心裏對父兄的反感，使我想到去浪漫。我憑什麼爲他們而守身如玉呢？我的臉好看，我的身體美好，我有青春，我應當在個愛人的懷裏。我還沒想到結婚與別的大問題，我只想把青春放出一點去，像花不自己老包着香味，而是隨着風傳到遠處去。在這麼想的時節，我心中的天是藍得近乎翠綠，我是這藍綠空中的一片桃紅的霞。可是一回到家中，我看到的是黑暗。我不能不承認我是比他們優越，於是我也就更難處置自己。即使我要肉體上的快樂，我也比他們更理想一些。因此，我既不能完全與他們一致，又恨我不能實際的得到什麼。我好像是在黃昏中，不像白天也不像黑夜。我失了我自幼所

有的陽光。

一四

我很想用功，可是安不下心去。偶爾想到將來，我有點害怕：我會什麼呢？假若我有朝一日和家庭鬧翻了，我仗着什麼活着呢？把自己細細的分析一下，除了美麗，我什麼也沒有。可是再一想呢，我不會和家中決裂；即使是不可避免的，現在也無須那樣想。現在呢，我是富家的女兒；將來我總不至於陷在窮苦中吧。我慶幸我的命運，以過去的幸福預測將來的一帆風順。在我的手裏，不會有惡劣的將來，因為目前我有一切的幸福。何必多慮呢，憂慮是軟弱的表示。我的前途是征服，正像我自幼便立在陽光裏，我的美永遠能把陽光吸了來。在這個時候，我聽見一點使我不安的消息；家中已給我議婚了。

一五

我纔十九歲！結婚，這並沒吓住我；因為我老以為我是個足以保護自己的大姑娘。可是及至這好像真事似的要來到頭上，我想起我的歲數來，我有點怕了。我不應這麼早結婚。即使非結婚不可，也得容我自己去找到理想的英雄；我的同學們那個不是抱着這樣的主張，況且我

是她們中最聰明的呢。可是，我也偷偷聽到，家中所給提的人家，是很體面的，很有錢，有勢力；我又痛快了點。並不是我想隨便的被家裏把我聘出去，我是覺出我的價值——不論怎說，我要是出嫁，必嫁個闊公子，跟我的兄弟一樣。我過慣了舒服的日子，不能嫁個窮漢，我必須繼續着在陽光裏。這麼一想，我想像着我已成了個少奶奶，什麼都有，金錢，地位，服飾，僕人，這也許是有趣的。這使我有點害羞，可也另有點味道，一種渺茫而並非不甜美的味道。

## 一六

這可只是一時的想像。及至我細一想，我決定我不能這麼斷送了自己；我必須先嘗着一點愛的味道。我是個小姐，但是在愛的裏面我滿可以把『小姐』放在一邊。我忽然想自由，而自由必先平等。假如我愛誰，即使他是個叫化子也好。這是個理想；非常的高尚，我覺得。可是，我不能愛個叫花子呢？不能！先不用提乞丐，就是拿個平常人說吧，一個小官，或一個當教員的，他能養得起我嗎？別的我不知道，我便道我不會受苦。我生來是朵花，花不會工作，也不應當工作。花只嫁給富麗的春天。我是朵花，就得有花的香美，我必須穿的華麗，打扮得動人，有隨伊花用的錢，還有愛。這不是野心，我入生的是這樣的人，應當享受。假若有愛而沒有別的，我沒法想

到愛有什麼好處。我自幼便精明，這時候更需要精明的思索一番了我真用心思索了，思索的甚至於有點頭疼。

## 一七

我的不安使我想動作。我不能像鄉下姑娘那樣安安頓頓的被人家娶了走。我不能。可是從另一方面想，我似乎應當安頓着。父母這麼早給我提婚，大概就是怕我不老實而丟了他們的臉。他們想乘我還全鬚全尾的送了出去，成全了他們的體面，免去了累贅。爲作父母的想，這或者是很不錯的辦法，但是我不能忍受這個；我自己是個人，自幼兒嬌貴；我還是得作點什麼，作點驚人的，浪漫的，而又不吃虧的事。說到歸齊，我是個『新』女子呀，我有我的價值呀！

## 一八

機會來了！我去給個同學作伴娘同時覺得那個伴郎似乎可愛。即使他不可愛，在這麼個場面下，也當可愛。看着別人結婚是最受刺激的事。新夫婦，伴郎伴娘，都在一團喜氣裏，都拿出生命中最像玫瑰的顏色，都在花的香味裏。愛，在這種時候，像風似的刮出去刮回來，大家都蕩漾着。我得我應當落在愛戀裏，假如這個場面是在愛的風裏。我，說真的，比全場的女子都美。

麗。設若在這裏發生了愛的遇合，而沒有我的事，那是個 辱。全場中的男子就是那個伴郎長的漂亮，我要征服，就得是他。這自然只是環境使我這麼想，我還不肯有什麼舉動；一位小姐到底是小姐。雖然我應當要什麼便過去拿來，可是愛情這種事頂好得維持住點小姐的身分。及至他看我了，我可是沒了主意。也就不必再想主意，他先看我的，我總算沒丟了身分。況且我早就想他應當看我呢。他或者是早讀明白了我的心意，而不能不照辦；他既是照我的意思辦，那就不必再否認自己了。

## 一九

事過之後，我走路都特別的爽利。我的胸脯回來沒這樣挺出來過，我不曉得爲什麼我老要笑；身上輕得像根羽毛似的。在我要笑的時節，我渺茫的看到一片綠海，被春風吹起些小小的浪。我是這綠波上的一隻小船，掛着雪白的帆，在陽光下緩緩的飄浮，一直飄到那滿是桃花的島上。我想不到什麼更具體的境界與事實，只感到我是在春海上遊戲。我到不充分的想他，他不過是個靈感。我還不會想到他有什麼好處，我只覺得我的初次的勝利，我開始能把我的香味送出去，我開始看見一個新的境界：認識了個更大的宇宙，山水花木都由我得到鮮豔的

顏色與會笑的小風。我有了力量，四肢有了彈力，我忘了我的聰明與厲言，我溫柔得像一團柳絮。我設若不能再見到他，我想我不會惦記着他，可是我將永久忘不下這點快樂，好像頭一次春雨那樣不易被忘掉。有了這次春雨，一切便有了主張，我會去創造一個頂完美的春天。我的心展開了一條花徑，桃花開後還有紫荊呢。

## 二〇

可是，他找我來了。這個破壞了我的夢境，我落在塵土上，像隻傷了翅的蝴蝶。我不能不拿出我在地上的手段來了。我不答理他，我有我的身分，我毫不遲疑的拒絕了他。等他羞慚的還勉強笑着走去之後，我低着頭慢慢的走，我的心中看清楚我全身的美，甚至我的後影。我是這樣的，我覺得我是立在高處的一個女神刻像，只准人崇拜，不許動手來摸。我有女神的美，也有女神的智慧與尊嚴。

## 二一

過了一會兒，我又盼他再回來了；不是我盼望他，惦記他；他應當回來，好表示出他的虔誠，女神有時候也可以接收凡人的愛，只要他虔誠。果然在不久之後，他又來了。這使我心裏軟了。

點可是我還不能就這麼輕易給他什麼。我自幼便精明，不能隨便任着衝動行事。我必須把他揉搓得像塊皮糖；能繞在我的小手指上，我纔能給他所要求的百分之一二。愛是一種遊戲，可由得我出主意。我真有點愛他了，因為他供給了我作遊戲的材料。我總讓他聞見我的香味，而一個香味像一層厚霧隔開他與我，我像霧後的一個小太陽，微微的發着光，能把四圍射成一圈紅暈，但是他覺不到我的熱力，也看不清楚我。我非常的高興，我覺出我青春的老練，像座小春山似的，享受着春的雨露，而穩固不能移動。我自信對男人已有了經驗，似乎把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也可以有辦法。我沒有可怕的了，我不再想林黛玉，黛玉那種女子已經死絕了。

## 二二

因此我越來越胆大了。我的理想是變成電影中那個紅髮女郎，多情而厲害，可以叫人握着手，及至他要吻的時候，就掄手給他個嘴巴。我不稀罕他請我看電影，請我吃飯，或送給我點禮物。我自己有錢。我要的是香火，我是女神。自然我有時候也希望一個吻，可是我的愛應當是另一種，一種沒有吻的愛，我不是普通的女子。他給我開了愛的端，我只感激他這點；我的腳底下應有一羣像他的青年男子；我的腳是多麼好看呢！

家中還進行着我的婚事。我暗中笑他們，一聽兒不出。我等著。等到有了定局再說，我會給他們一手兒看看。是的，我得預備人，萬一到和家中鬧翻的時候，好挑選一個捉住不放。我在同學中成了頂可羨慕的人，因為我敢和許多男子交際。那些只有一個愛人的同學，時常的哭，把眼哭得桃兒似的。她們只有一個愛人，而且任着他的性兒欺侮，怎能不哭呢。我不哭，因為我有準備。我看不起她們，她們把小姐的身分作丟了。她們管哭哭啼啼叫作愛的甘蔗，我纔不吃這樣的甘蔗。我和她們說不到一塊，她們沒有腦子。她們常受男人的騙。回到宿舍哭一整天，她們引不起我的同情，她們該受騙！我在愛的海邊游泳，她們閉着眼往裏跳。這羣可憐的東西。

## 二四

中學畢了業，我要求家中允許我入大學。我沒心緒讀書，只為多在外面玩玩，本來嗎，洗衣有老媽，作衣裳有裁縫，作飯有廚子，教書有先生，出門有汽車，我學本事幹什麼呢？我得入學，因為別的女子有入大學的，我不能落後；我還想出洋呢。學校並不給我什麼印象，我只記得我的高跟鞋在洋灰路上或地板上的響聲，咯噔咯噔的，怪好聽。我的宿室頂闊氣，床下堆着十來雙

鞋，我永遠不整理牠們，就那麼堆着。屋中越亂越顯出闊氣。我打扮好了出來，像個青蛙從水中跳出，誰也想不到水底下有泥。我的眉須畫半點多鐘，那有工夫去收拾屋子呢？趕到下雨的天，鞋上沾了點泥，我纔去訪那好清潔的同學，把泥留在她的屋裏。她們都不敢惹我。入學不久，我便被舉為學校的皇后，與我長的一樣美的都失敗了，她們沒有腦子，沒有手段；我有。在中學交的男朋友全斷絕了關係，連那個伴郎。我的身分更高了，我的閱歷更多了，我既是皇后，至少得有個皇帝作我的愛人。被我拒了的那些男子還有時候給我來信，都說他們常常因想我而落淚；落吧，我有什麼法子呢？他們說我狠心，我何嘗狠心呢？我有我的身分，理想，與美麗。愛和生命一樣，經驗越多便越高明，聰明的愛是理智的，多嗜愛把心迷住——我由別人的遭遇看出來——便是悲劇。我不能這麼辦，作了皇后以後，我的新朋友很多很很了，我戲耍他們，嘲弄他們，他們都羊似的馴順老實。這幾乎使絕望了。我找不到可征服的，他們永遠投降，沒有一點戰鬥的心思與力量。誰說男子強硬呢？我還沒看見一個。

## 二五

我的辦法使我自傲，但是和別人的一比較，我又有點嫉妬。我覺得空虛。別的女同學們每

每因爲慈愛的波折而極傷心的哭泣，或因戀愛的成功而得意，她們有哭有笑，我沒有在一方面呢。我自信比她們高明，在另一方面呢，我又希望我也應表示出點真的感情。可是我表示不出，我只會裝假，我的一切舉動都被那個『小姐』管束着，我沒了自己。說話，我圍着舌頭；行路，我扭着身兒笑；只有聲音。我作小姐作慣了，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式，我找不到自己在那兒。因此，我也想熱烈一點，愚笨一點，也使我能真哭真笑。可是不成功。我沒有可哭的事，我有一切我所需要的；我也不會狂喜，我不是三歲的小孩兒能被一件玩藝兒哄得跳着腳兒笑。我看父母，他們的悲喜也多半是假的，只在說話中用幾個適當的字表示他們的情感，並不真動感情。有錢，天下已沒有可悲的事；慾望容易滿足，也就無從狂喜；他們微笑着表示出氣度不凡與雍容大雅。可是我自己到底是個青年女郎，似乎至少也應當偶然愚傻一次，我太平淡無奇了。這樣，我開始和同學們搗亂了，誰叫她們有哭有笑而我沒有呢？我設法引誘她們的『朋友』和她們爭鬥，希望因失敗或成功而使我的感情運動運動。結果，女同學們真恨我了，而我還是覺不到什麼重大的刺激。我太聰明了，開通了，一定是這樣；可是幾時我纔能把心打開，覺到一點真的滋味呢？

我幾乎有點着急了，我想我得閉上眼往水裏跳一下，不再細細的思索，跳下去再說。哼，到了這個時節，也不知怎麼了，男子不上我的套兒了。他們跟我敷衍，不更進一步使我嘗着真的滋味，他們怕我，我真急了，我想哭一場；可是無緣無故的怎好哭呢？女同學們的哭都是有理由的。我怎能白白的不爲什麼而哭呢？況且，我要是真哭起來，恐怕也得不到同情，而只招她們暗笑。我不能丟這個臉，我真想不再讀書了，不再和這羣破同學們周旋了。

正在這個期間，家中已給我定了婚。我可真得細細思索一番了。我是個小姐——我開始想——小姐的將來是什麼？這麼一問我把許多男朋友從心中註銷了。這些男朋友都不能維持住我——小姐——所希望的將來。我的將來必須與現在差不多，最好是比現在還好上一些，家中給找的人有這個能力；我的將來，假如我願嫁他，可很保險的。可是愛呢？這可有點不好辦。那聲破女同學在許多事上不如我，可是在愛上或者足以向我誇口；我怎能在這一點上輸給她們呢？假若她們知道我的婚姻是家中給定的，她們得怎樣輕看我呢？這倒真不好辦了！既

要頂好的辦法，我得退一步想了：倘若有個男子，既然可以給我愛而且對將來的保障也還下得去，雖不能十分滿意，我是不是該當下嫁他呢？這把小姐的身分與應有的享受犧牲了些，可是有愛足以抵補；說到歸齊，我是位新式小姐呀。是的，可以這麼辦。可是，這麼辦，怎樣對付家裏呢？奮鬥，對，奮鬥！

二八

我開始奮鬥了，我是何等的強硬呢，強硬得使我自己可憐我自己了。家中的人也很強硬呀，我真沒想到他們會能這麼樣。他們的態度使我懷疑我的身分了，他們一向是怕我的，為什麼單在這件事上這麼堅決呢？大概他們是並沒有把我看在眼裏，小事由着我，大事可得他們拿主意。這可使我真動了氣啊，我明白了點什麼，我並不是像我所想的那麼貴重，我的太陽沒了光，忽然天昏地暗了。

二九

怎麼辦呢！我既是位小姐，又是個『新』小姐，這太難安排了。我好像被圈在個夾壁牆裏了，沒法兒轉身。身分地位是必要的，愛也是必要的，沒有哪樣也不行。即使我肯捨去一樣，我應當

捨去那個呢？我活了這麼大，向來沒有着過這樣的急。我不能已爲我打算，我得爲「小姐」打算，我不是平常的女子，拋棄了我的身分，是對不起自己。我得勇敢，可不能裝瘋賣傻，我不能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方。那些男朋友都說愛我，可是那一個能滿足我所應當要的，必得要的呢？他們多數是學生，他們自己也不準知道他們的將來怎樣有；一兩個怪漂亮的助教也跟我不錯，錯，我能不能要個小小的助教？即使他們是教授，教授還不是一羣窮酸？我應當，必須，對得起自己，把自己放在最高最美麗的地點。

## 三〇

奮鬥了許多日子，我自動的停戰了。家中給提的人家到底一合乎我的高尚的自尊的理想。除了欠着一點愛，別的都合適。愛說回來，值多少錢一斤呢？我爽性不上學了，既怕同學們暗笑我，就躲開她們好了。她們有愛，愛把她們拉到泥塘裏去！我纔不那麼傻。在家裏，我很快樂，父母們對我也特別的好。我開始預備嫁衣，作好了，我偷偷的穿上看一看，戴上鑽石的戒指與胸珠，確是足以壓倒一切！我自傲幸而我機警，能見風轉舵，使自己能成爲最可羨慕的新娘子，能把一切女人壓下去，假若我只爲了那點愛，而隨便和個窮漢結婚，頭上口戴上一束紙花，手指

套上個銅圈，紗在地上拋着，一尺多，我怎樣活着，羞也羞死了！

三一

自然我還不能完全忘掉那個無利於實際而怪好聽的字——愛。但是，沒法子再轉過這個灣兒來。我只好拿這個當作一種犧牲，我自幼兒還沒犧牲過什麼，也該挑個沒多大用處的東西扔出去了。況且要維持我的『新』還另有辦法呢？只要有錢，我的服裝，鞋襪，頭髮的樣式，都足以作新女子的領袖。只要有錢，我可以去跳舞，交際，到最文明而熱鬧的地方去。錢使人有生趣，有身分，有實際的利益。我想像看結婚時的熱鬧與體面，婚後的娛樂與幸福，我的一生是在陽光下，永遠不會有一小片黑雲。我甚至於迷信了一些，覺得父母看憲書，擇婚日，都是善意的，可是擇個吉日吉時也並沒什麼可反對的。他們是盡其所能的使我吉利順當。我預備了一件紅小襖，到婚期好穿在裏面，以免身上太素淡了。

三二

不能不承認我精明，我作對了！我的丈夫是個頂有身分，頂有財產，頂體面，而且頂有道德的人。他很精明，可是不肯自由結婚，他是少年老成，事業是新的，思想是新的，而願意保守着舊

道德他的婚姻必須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要給胡鬧的青年們立個好榜樣，要挽回整個社會道德的墮落。他是廿世紀的孔孟，我們的結婚像片在各報紙上刊出來，差不多都有一些評論，說我們倆是挽救頹風的一對天使，我在良心上有點害羞了，我會想過奮鬥呢！曾經要求過愛的自由呢！幸而我轉變的那麼快，不然……

## 三三

我的快樂增加了我的美麗，我覺得出全身發散着一種新的香味，我胖了一些，而更靈活，大氣，我像一隻彩鳳！可是我並不專為自己的美麗而欣喜，丈夫的光榮也在我身上反映出去，到處我是最體面最有身分最被羨慕的太太，我隨便說什麼都有人愛聽。在作小姐的時候，我的尊傲沒有這麼足；小姐是一股清泉，太太是一座開滿了桃李的山，山是更穩固的，更大樣的，更顯明的，更有一定的形式與色彩的。我是一座春山，丈夫是陽光，射到山坡上，我頭上的桃花向陽光發笑，那些陽光是我一個人的。

## 三四

可是我也必得說出來，我的快樂是對於我的光榮的欣賞，我像一朵陽光下的花，花知道

什麼是快樂嗎！除了這點光榮，我必得說：我並沒有從心裏頭感到什麼可快活的。我的快活都在我見客人的時候，出門的時候，像隻掛着帆，順風而下的輕舟，在晴天碧海的中間兒。趕到我獨自坐定的時候，我覺到點空虛，近於悲哀。我只好不常獨自坐定，我把帆老掛起來，有陣風兒我便出去。我必須這樣，免得萬一我有點不滿意的念頭。我必須使人知道我快樂，好使人羨慕我。還有呢，我必須謹慎一點，因為我的丈夫是講道德的人，我不能得罪他而把他給我的光榮糟塌了。我的光榮與身分值得用心看守着，可是因此我的快活有時候成爲會變動的，像忽晴忽陰的大氣，冷暖不定。不過，無論怎麼說吧，我必須努力向前；後悔是沒意思的，我頂好利用着風力把我的一生光美的渡過去；我一開首總算已遇到順風了，往前走就是了。

## 三五

以前的事像離我很遠了，我沒想到能把牠們這麼快就忘掉。自從結婚那一天我彷彿忽然入了另一個世界，就像在個新地方酣睡似的，猛一睜眼，什麼都是新的。及至過了相當時期，我又逐漸的把牠們想起來，一個一個的，零散的，像拾起一些散在地上的珠子。趕到我把這些珠子又串起來，牠們給我一些形容不出的情感，我不能再把這串珠子掛在項上，拿不出手來。

來了。是的，我的丈夫的道德使我換了一對眼睛，用我這對新眼睛看我幾乎有點後悔從前是那樣的狂放了。我納悶，爲什麼他——一個社會上的柱石——要娶我呢？難道他不曉得我的行爲嗎？是，我知道，我的身分家庭足以配得上他，可是他不能不知道在學校裏我是個浪漫皇后吧？我不肯問他，不問又難受。我並不怕他，我只是要明白明白。說真的，我不甚明白，他待我很好，可是我不甚明白他。他是個太陽，給我光明，而不使我摸到他。我在人羣中；比在他面前更認識他；人們尊敬我，因爲他們尊敬他；及至我倆坐在一處，沒人提醒我或他的身分，我覺得很渺茫。在報紙上我常見到他的姓名，這個姓名最可受；坐在他面前，我有時候忘了他是誰。他很客氣，有禮貌，每每使我想到他是我的教師或什麼保護人，而不是我的丈夫。在這種時節，似有一小片黑雲掩住了太陽。

## 三六

陽光要是常被掩住，春天也可以很陰慘。久而久之，我的快活的熱態低降下來。是的，我得到了光榮，身分，丈夫；丈夫，我怎能只要個丈夫呢？我不是應當要個男子麼？一個男子，那怕是個頂粗莽的，打我罵我的男子呢，能把我壓碎了，吻死的男子呢！我的丈夫只是個丈夫，他衣冠齊

楚談吐風雅是個最體面的楊四郎，或任何戲臺上的穿繡袍的角色。他的行止言談都是戲文兒。我這是一輩子的事呀！可是我不能馬上改變態度，『太太』的地位是不好意思隨便扔棄了的。不扔棄了吧，我又覺得空虛，生命是多麼不易安排的東西呢！當我回到母家，大家是那麼恭維我，我簡直張不開口說什麼。他們爲我驕傲，我不能鼻一把淚一把像個受氣的媳婦訴委屈，自己洩氣。在娘家的時候我是小姐，現在我是姑奶奶，作小姐的時候我厲害，作姑奶奶的更得撐起架子。我母親待我像個客人，我張不開口說什麼在我丈夫的家裏呢，我更不能回誰說什麼，我不能和女僕們談心，我是太太。我什麼也別說了，說出去只招人笑話；我的苦處須自己負着。是呀，我滿可以冒險去把愛找到，但是我怎麼對我家母與我的丈夫呢？我並不爲他們活着。可是我所有的光榮是他們給我的，因爲他們給我光榮，我當初纔服從他們，現在再反悔似乎不大合適吧？只有一條路給我留着呢，好好的作太太，不要想別的了。這是永遠有陽光的  
一條路。

三七

人到底是肉作的。我年輕，我美，我閒在，我應當把自己放在血肉的濃豔的香膩的旋風裏，

不能呆呆對着鏡子，看着自己消滅在冰天雪地裏。我應當從各方面豐富自己，我不是個尼姑，這麼一想我管不了許多了。況且我若是能小心一點呢——我是有聰明的——或者一切都能得到，而出不了毛病。丈夫給我支持着身分，我自己再找到他所不能給我的，我便是個十全的女子了，這一輩子總算值得！小姐，太太，浪漫享受，都是我的，都應當是我的，我不再遲疑了，再遲疑便對不起自己。我不害怕，我這是種冒險犧牲；我怕什麼呢？即使出了毛病，也是我吃虧，把我的身分降低，與父母丈夫都無關。自然，我不甘心丟失了身分，但是事情還沒作，怎見得結果必定是壞的呢？精明而至於過慮便是愚蠢。飢鷹是不擇食的。

## 三八

我的海上又飄着花瓣了，點點星星暗示着遠地的春光。像一隻早春的蝴蝶，我顧盼着，尋求着，一些渺茫而又確定的花朵。這使我又想到作學生的時候的自由，願意重述那種種小風流勾當。可是這次我更熱烈一些，我已經在別方面成功，只缺這一樣完成我的幸福。這必須得到，不准再落個空。我明白了點肉體需要什麼，希望大量的增加，要一朵花完全打開，即使是個電子也好，假如不能再細膩溫柔一些，一朵花在暗中謝了是最可憐的。同時呢，我的身分也使

我這次的尋求異於往日的，我須找到個地位比我的丈夫還高的，要快活便得登峯造極，我的愛須在水晶的宮殿裏，花兒都是珊瑚，私事兒要作得最光榮，因為我不是平常人。

三九

我預料着這不是什麼難事，果然不是什麼難事，我有眼光。一個粗莽的，俊美的，像團炸藥樣的貴人，被我捉住。他要我的一切，他要把我炸碎而後再收拾好，以便重新炸碎。我所缺乏的，一次就全補上了；可是我還需要第二次。我真哭真笑了，他野得像隻老虎，使我不能安靜，我必須全身顫動着，不論是跟他玩耍，還是與他爭鬧，我有時候完全把自己忘掉，完全焚燒在烈火裏，然後我清醒過來，回味着創痛的甜美，像老兵談戰那樣。他能一下子把我擲在天外，一下子又拉回我來貼着他的身。我暈在愛裏，迷忽的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夢似的看見全世界都是紅花。我這纔明白了什麼是愛，愛是肉體的，野蠻的，力的，生死之間的。

四〇

這個實在的，可捉摸的愛，使我甚至於敢公開的向我的丈夫挑戰了。我知道他的眼睛是尖的，我不怕，在他鼻子底下漂漂亮亮的走出去，去會我的愛人。我感謝他給我的身分，可是我

不能不自己找到他所不能給的。我希望點吵鬧，把生命更弄得火熾一些；我確是快樂得有點發瘋了。奇怪，奇怪，他一聲也不出。他彷彿暗示給我——『你作對了！』多麼奇怪呢！他是講道德的人呀！他這個辦法減少了好多我的熱烈；不吵不鬧是多麼沒趣味呢！不久我就明白了，他升了官，那個貴人的力量。我明白了，他有道德，而缺乏最高的地位，正像我有身分而缺乏戀愛。因為我對自己的充實，而同時也充實了他，他不便言語。我的心反倒涼了，我沒希望這個，簡直沒想到過這個。啊，我明白了，怨不得他這麼有道德而娶我這個『皇后』呢，他早就有計劃！我軟倒在地上，這個真傷了我的心，我原來是個傀儡，我想脫身也不行了，我本打算偷偷的玩一會兒，敢情我得長期的伺候兩個男子了。是呀，假如我願意，我多有些男朋友豈不是可喜的事。我可不能聽從別人的指揮。不能像妓女似的那麼幹，丈夫應當養着妻子，使妻子快樂；不應當利用妻子獲得利祿——這不成體統，不是官派兒！

## 四一

我可是想不出好辦法來。設若我去質問丈夫，他滿可以說，『我待你不錯，你也得幫助我。』再急了，他簡直可以說，『幹嗎當初嫁給我呢？』我辯論不過他，我斷絕了那個貴人吧，也

不行，貴人是我所喜愛的，我不能因要和丈夫賭氣而把我的快樂打斷，況且我厚使冷涉了，他很可以找上前來，向我索要他對我的丈夫的恩惠。報酬我已落在陷坑裏了。我只好閉着眼混吧。好在呢，我的身分在外表上還是那麼高貴，身體上呢，也得到滿意的娛樂，算了吧。我只是不滿意我的丈夫，他太小看我，把我當作個禮物送出去，我可是想不出辦法懲治他。這點不滿意，繼而一想，可也許能給我更大的自由。我這麼想了：他既是仗着我滿足他的志願，而我又沒向他反抗，大概他也得明白以後我的行動是自由的了，他不能再管束我。這無論怎說，是公平的吧。好了，我沒法懲治他，也不便懲治他了，我自由行動就是了。焉知我自由行動的結果不叫他再高升一步呢！我笑了，這倒是個辦法，我又在晴美的陽光中生活着了。

## 四二

沒看見過榕樹，可是見過榕樹的圖，若是那個圖是正確的，我想我現在就是株榕樹，每一個枝兒都能生根，變成另一株樹，而不和老本完全分離開。我是位太太，可是我有許多的枝幹，在別處生了根，我自己成了個愛之林。我的丈夫有時候到外面去演講，提倡道德，我也坐在台上；他講他的道德，我想我的計劃，我覺得這非常的有趣。社會上都知道我的浪漫，可是這並不

妨礙他們管我的丈夫叫作道德家，他們尊敬我的丈夫，同時也羨慕我，只要有身分與金錢，幹什麼也是好的；世界上沒有什麼對不對，我看出來了。

## 四三

要是老這麼下去，我想倒不錯，可是事實老不和理想一致，好像不許人有理想似的。這使我恨這個世界，這個不許我有理想的世界。我的丈夫娶了姨太太，一個講道德的人可以娶姨太太，嫖窩子；只要不自由戀愛與離婚就不違犯道德律。我早看明白了這個，所以並不因為這點事恨他，我所不放心的是我覺到一陣風，這陣風不好。我覺到我是往下坡路走了。怎麼說呢，我想他絕不是爲娶小而娶小，他必定另有作用。我已不是他升官發財的唯一工具了。他找來個生力軍。假如這個女的能替他謀到更高的差事，我算完了事。我沒法跟他吵，他辦的名正言順，娶妾是最正當不過的事。設若我跟他鬧，他滿可以翻臉無情，剝奪我的自由，他既是已不完全仗着我了。我自幼就想征服世界啊，我的力量不過如是而已！我看得很清楚，所以不必去招癩子吃；我不管他，他也別管我，這是頂好的辦法，家裏坐不住，我出去消遣好。

## 四四

哼，我不能不信命運。在外邊，我也碰了；我最愛的那個貴人不見我了。他另找到了愛人。這比我的丈夫娶妾給我的打擊還大。我原來連一個男人也抓不住呀！這幾年我相信我和男子要什麼都能得到，我是頂聰明的女子。身分，地位，愛情，金錢，享受，都是我的；現在，現在，這些都順着手縫往下溜呢！是我老了麼？不，我相信我還是很漂亮；服裝打扮我也還是時尚的領導者。那麼，是我的手段不夠？不能呀，設若我的手段不高明，以前怎能有那樣的功呢？我的運氣！太陽也有被黑雲遮住的時候呀。是，我不要灰心，我將慢慢熬着，把這一步惡運走過去再講。我不承認失敗；只要我不慌，我的心老清楚，自會有辦法。

四五

但是，我到底還是作下了最愚蠢的事！在我敢自思索的時候，我大概是動了點氣。我想到了一篇電影：一個貴家的女郎，經過多少情海的風波，最後嫁了個鄉村的平民，而得到頂高的快樂。村外有些小山，山上滿是羽樣的樹葉，隨風擺動。他們的小家庭面着山，門外有架蔓玫瑰，她在玫瑰架下作活，身旁坐着個長毛白貓，頭兒隨着她的手來回的動。他在山前耕作，她有時候放下手中的針綫，立起來看看他。他工作回來，她已給預備好頂簡單而清淨的飯食，貓兒坐

在桌上希冀着一點牛奶或肉脣。他們不多說話，可是眼神表現着深情：我忽然想到這個故事，而且借着氣勁而想我自己也可以拋棄這一切勞心的事兒，華麗的衣服，而到這個山村去過那簡單而甜美的生活。我明知道只是個無聊的故事，可是在生氣的時候我信以為真有其事了。我想，只要我能遇到那個多情的少年，我一定不顧一切的跟了他去。這個，使我從記憶中掘出許多舊日的朋友來：他們都幹什麼呢？我甚至於想起那第一個愛人，那個伴郎，他作什麼了？這些人好像已離開許多許多年了，當我想起他們來，他們都有極新鮮的面貌，像一羣小孩，像春後的花草，我不由的想再見着他們，他們必至少能打開我的寂寞與悲哀，必能給生命一個新的轉變。我想他們好像想起幼年所喜吃的一件食物，如若能得到牠，我必定能把青春再喚回來一些。想到這兒，我沒再思索一下，便出去找他們了，即使找不到他們，找個與他們相似的也行；我要嘗嘗生命的另一方面，可以說是生命的素淡方面吧，我已吃膩了山珍海味。

## 四六

我找到一個舊日的同學雖然不是鄉村的少年，可已經合乎我的理想了。他有個入錢不多的職業，他溫柔，和藹，親熱，絕不象我日常所接觸的男人。他領我入了另一世界，像是厭惡了

跳舞場，而逛一回植物園那樣新鮮有趣。他很小心，不敢和我太親熱了；同時我看出來，他也有點得意，好像窮人拾着一兩塊錢似的。我呢，也不願太和他親近了，只是拿他當一碟兒素菜，換換口味。可是，嘔，我的愚蠢！這被我的丈夫看見了！他拿出我以為他絕不會的厲害來。我給他丟了臉，他說：我明白他的意思：我們闊人儘管亂七八糟，可是得有個範圍；同等的人彼此可以交往，這個圈必得劃清楚了！我犯了不可赦的罪過。

四七

我失去了自由。遇到必須出頭的時候，他把我帶出去；用不着我的時候，他把我關在屋裏。在大眾面前，我還是太太；沒人看着的時節，我是個囚犯。開我始學會了哭，以前沒想到過我也會有哭的機會。可是哭有什麼用呢！我得想主意。主意多了，最好的似乎是逃跑：放下一切，到村間或小城市去享受，像那個電影中玫瑰架下的女郎，可是，再一想，我怎能到那裏去享受呢？我什麼也不會呢！沒有僕人，我連飯也吃不上！叫我逃跑，我也跑不了啊！

四八

有了，離婚！離婚，和他要供給，那就沒有可怕的了。脫離了他，而手中有錢，我的將來完全在

自己的手中，愛怎着便可以怎着。想到這裏我馬上辦起來，看守我的僕人受了賄賂給我找來律師。嘔，我的糊塗狀子遞上去了，報紙上宣揚起來，我的丈夫頓時從最高的地方墮下來。他是提倡舊道德的人呀，我怎會忘了呢？離婚！離婚！別的都打倒他，只有離婚！只有離婚！他所認識的貴人們，馬上變了態度，不認識了他，也不認識了我。和我有個關係的人，一點也不責備我與他們的關係，現在恨起我來，我什麼不可以作，單單必得離婚呢？我的家母與我斷絕了關係。官司沒有打，我的丈夫變成了個平民，官司也無須再打了，我丟了一切。假如我沒有這一個舉動，失了自由，而到底失不了身分啊，現在我什麼也沒有了。

## 四九

事情還不止於此呢。我的丈夫倒下來，牆倒人堆，大家開始控告他的劣跡了。貴人們看着他冷笑，沒人來幫忙。我們的財產，到訴訟完結以後，已剩了不多。我還是不到三十歲的人哪，後半輩子怎麼過呢？太陽不會再照着我了！我這樣聰明，這樣努力，結果竟會是這樣，誰能相信呢！誰能想到呢！坐定了，我如同看着另一個人的樣子，把我自己簡略的，從實的，客觀的，寫描下來。有志的女郎們呀，看了我，你將知道怎樣維持住你的身分，你甯可失了自由，也別棄掉你的身

3347-08

分自由不會給你飯喫，控告了你的丈夫便是拆了你的糧庫！我的將來祇有回想過去的光榮，我失去了明天的陽光！

（選自文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拾月肆日

法務部調查局  
資料室

分類號 636

著者號 3118

登記號 24929

法務部調查局



024929

國家圖書館



004650886



8

3-4-05

14007